

民法債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民法債編部份條文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 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通常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其情形為要約人可得而知者，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為未遲到。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通常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其情形為要約人可得而知者，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為未遲到。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為未遲到。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一、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通常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須否具備可得而知之主觀要件，始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現行條文尚乏明確規定，惟解釋上以採肯定說為當（史尚寬著債法總論第二十七頁參照）。為避免疑義並保障要約人之權益，爰仿日本民法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及德國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立法例，增列要約人可得而知之要件，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修正通過)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除前條情形外，視為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條 除前條情形外，遲到之承諾，視為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為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為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對於承諾遲到之事實，要約人如已通知相對人，足見要約人無復訂約之意思。反之，如未為通知，則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該承諾視為未遲到。是以無論有未通知，其遲到之承諾均無更視為新要約之必要。爰增列「除前條情形外」等字，明示本條所指遲到之承諾，專以因相對人之遲誤而遲到之承諾者為限，而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所謂「擴張」、「限制」，亦為「變更」之意，為使文意明晰起見，爰修正為：「將要約擴張、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 審查會條文說明 文字修正。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與第一百五十九條之立法體例相同。第一百五十九條已修正，本條第一項亦宜配合修正，爰增列相對人可得而知之主觀要件，以期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通常在相當時期內應先時或同時到達，其情形為相對人可得而知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為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通常在相當時期內應先時或同時到達，其情形為相對人可得而知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為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為未遲到。	
（照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者，為懸賞廣告。廣告人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數人先後分別完成前項行為時，由最先完成該行為之人，取得報酬請求權；數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者，為懸賞廣告。廣告人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數人先後分別完成前項行為時，由最先完成該行為之人，取得報酬請求權；數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為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為時，如廣告人對於最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予報酬，即為學說與實務上所謂之懸賞廣告。爰於第一項第一句末「者」下增列「，為懸賞廣告」等文字。又懸賞廣告之性質如何，有單獨行為與契約之不

之人，取得報酬請求權；數人共同或同時分別完成行為時，由行為人共同取得報酬請求權。

前項情形，廣告人善意給付報酬於最先通知之人時，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為消滅。

前三項規定，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廣告所定行為之人，準用之。

人共同或同時分別完成行為時，由行為人共同取得報酬請求權。

前項情形，廣告人善意給付報酬於最先通知之人時，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為消滅。

前三項規定，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廣告所定行為之人，準用之。

先通知者已為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為消滅。

同立法例。我國學者間亦有如是二種見解。惟為免理論爭議影響法律之適用，並使本法之體例與規定之內容一致，爰將第一項末段「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為之人，亦同」移列為第四項，並將「亦同」修正為「準用之」，以明示本法採取契約說之旨。

二、數人先後分別或共同或同時分別完成廣告人所指定之行為時，何人取得報酬請求權？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未臻明確，為免解釋分歧，爰增列第二項規定數人先後分別完成前項行為時，由最先完成該行為之人，取得報酬請求權；數人共同或同時分別完成行為時，由行為人共同取得報酬請求權，俾利適用（德國民法第六百五十九

條及日本民法第五百三十一條參考）。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以該項規定於善意之廣告人始有其適用。如廣告人知悉最先通知之人非最先完成指定行為之人，竟對於最先通知而非最先完成之人給與報酬，當不能免其對於最先完成行為之人再給付報酬之義務，惟其善意不知另有最先完成行為人而以為最先通知者即為最先完成行為者時，始應予以保護，免其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爰於「廣告人」下加列「善意」之限制。

四、不知有廣告而完成廣告所定行為之人，因不知要約之存在，原無從成立契約。惟因懸賞廣告之特性，亦應使其有受領報酬之權利。且其受領報酬之權利，與知廣告

	(照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因完成前條之行為而可取得一定之權利者，其權利屬於行為人。但廣告另有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因完成前條之行為而可取得一定之權利者，其權利屬於行為人。但廣告另有聲明者，不在此限。
而完成一定行為之人，應無分別；爰將第一項後段之規定，移列於第四項，並規定前三項之規定，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廣告所定行為之人，皆可準用。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完成一定行為之結果，如可取得一定權利者，例如專利、著作權者，因係行為人個人心血及勞力之結晶，其權利仍屬於行為人。但廣告中如有特別聲明，例如對於行為人有請求其移轉於己之權利，則依其聲明。爰增訂本條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為完成前撤回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為人不能完成其行為外，對於行為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為限。

廣告定有完成行為之期間者，推定廣告人拋棄其撤回權。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

廣告，如於行為完成前撤回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為人不能完成其行為外，對於行為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為限。

廣告定有完成行為之期間者，推定廣告人拋棄其撤回權。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

廣告，如於行為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為人不能完成其行為外，對於行為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為限。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懸賞廣告係對不特定人為要約，在行為人完成行為前，依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並無拘束力。故於行為完成前，應許廣告人任意撤回之，爰將「撤銷」二字修正為「撤回」並列為第一項。

二、廣告人於廣告中，定有完成行為之期間者，通常情形，可解為廣告人於該期間內，有受其拘束而不撤回之意思，未便由廣告人任意於期間屆滿前予以撤回，以免一般大眾誤信其不撤回而從事指定行為致受不測之損害，此所以在外國立法例（德國民法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二項，日本民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參考）設有推定廣告人拋棄其撤回權之規定，俾對行為人有適度之保護，兼符

	(照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於一定期間內為通知，而經評定為優等之人給與報酬者，為優等懸賞廣告。廣告人於評定完成時，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於一定期間內為通知，而經評定為優等之人給與報酬者，為優等懸賞廣告。廣告人於評定完成時，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廣告人之意思。現行法未設類似規定，似嫌未週，爰於本條增設第二項之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近日常見獎勵學術上、技術上之發明、發現或徵求學術上、技術上或文學上之著作、製造品或為運動競賽，僅對於入選之作品或成果給付報酬之懸賞廣告，其性質雖屬懸賞廣告之一種，惟與本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定者仍有不同之處。德、日民法就此均設有特別規定（德國民法第六百六十一條、日本民法第五百三十二條參考），我國現行法則無明文，適用上易滋疑義。為明確計，

	(照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 前條優等之評定，由廣告中指定之人為之。廣告中未指定者，由廣告人決定方法評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評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 前條優等之評定，由廣告中指定之人為之。廣告中未指定者，由廣告人決定方法評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評定，對於廣告人及應徵人有拘
有增訂優等懸賞廣告規定之必要。所謂優等懸賞廣告係指完成廣告所指定之行為人，就其中經評定為優等者，始給與報酬之廣告。其特點有三：(一)廣告中聲明完成一定行為者須經評定為優等始給與報酬。(二)須有一定期間。(三)須有應徵之通知。此項行為於評定完成時發生效力，廣告人對經評定為優等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優等懸賞廣告，因優等之評定而發生效力。由廣告中已指定之人評定之。倘廣告中未指定者，則由廣告人決

，對於廣告人及應徵人有拘束力。

束力。

定其評定之方法而評定之。或於廣告聲明外另指定評定之人，或自任評定人，其方式不一，由廣告人自行決定之。爰增訂第一項規定（德國民法第六百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日本民法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參考）。三、評定乃主觀價值之比較，故依第一項規定所為評定之結果，廣告人及應徵人均應受其拘束。不得以評定不公，而訴請法院裁判，以代評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德國民法第六百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日本民法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三項參考）。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 被評定為優等之人有數人同等時，除廣告另有聲明外，共同取得報酬請求權。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四 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之規定，於優等懸賞廣告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 被評定為優等之人有數人同等時，除廣告另有聲明外，共同取得報酬請求權。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四 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之規定，於優等懸賞廣告準用之。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經評定之結果，優等者有數人同等時，為示公平，應由數人共同取得報酬請求權。但廣告另有聲明者，依契約自由原則，從其聲明，爰增訂本條規定（德國民法第六百六十一條第三項、日本民法第五百三十二條第四項參考）。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優等懸賞廣告與通常懸賞廣告性質上固有不同，惟對應徵人之保障應無二致，始為允當。爰增訂本條準用規定（德國民法第六百六十一條第四項參考）。

	(照案通過)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 契約以負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之義務為標的者，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 未依前項規定公證之契約，如當事人已合意為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而完成登記者，仍為有效。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 契約以負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之義務為標的者，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 未依前項規定公證之契約，如當事人已合意為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而完成登記者，仍為有效。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不動產物權具有高度經濟價值，訂立契約約定負擔移轉、設定或變更不動產物權之義務者，不宜輕率。為求當事人締約時能審慎衡酌，辨明權義關係，其契約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以杜事後之爭議，而達成保障私權及預防訴訟之目的；爰參考德國民法第三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瑞士債務法第二百六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當事人間合意訂立以負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之義務為標的之契約（債權契約），雖未經公證，

	(照案通過)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
惟當事人間如有變動物權之合意，並已向地政機關完成物權變動之登記者，則已生物權變動之效力，自不宜因其債權契約未具備第一項規定之公證要件，而否認該項債權契約之效力，俾免理論上滋生不當得利之疑義；爰參考前開德國民法第二項，增訂第二項規定。此際，地政機關不得以當事人間之債權契約未依前項規定公證，而拒絕受理登記之申請。至對此項申請應如何辦理登記，宜由地政機關本其職權處理，併此敘明。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立法意旨原在維護

，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或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

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或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

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社會公益及鼓勵履行法律上之義務，使熱心公益及道義者，可無所顧慮。為使此旨更為貫徹起見，對於管理行為雖違反本人之意思，而本人之意思係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例如對自殺者之救助、對放火者之滅火，此種管理行為亦不應令管理人負管理無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爰修正如上。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為第一項。

二、無因管理之成立，以管理人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管理意思為要件。如因誤信他人事務為自己事務（誤信的管理），或誤信自己事務

（照案通過）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

前項規定，於管理人明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

前項規定，於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

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準用之。

之利益管理之者，準用之。

為他人事務（幻想的管理）而為管理，均因欠缺上揭主觀要件而無適用無因管理規定之餘地。同理，明知係他人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時，管理人並無「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原非無因管理。然而，本人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返還利益時，其請求之範圍卻不及於管理人因管理行為所獲致之利益；如此不啻承認管理人得保有不法管理所得之利益，顯與正義有違。因此宜使不法之管理準用適法無因管理之規定，使不法管理所生之利益仍歸諸本人享有，俾能除去經濟上之誘因而減少不法管理之發生，爰增訂第二項（德國民法第六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參考）。

	(照案通過)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除當事人有特別意思表示外，溯及管理事務開始時，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照案通過)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除當事人有特別意思表示外，溯及管理事務開始時，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究為舉證責任之規定，抑為獨立之侵權行為類型？尚有爭議，為明確計，爰將其修正為獨立之侵權行為類型，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惟究自管理事務開始抑自承認時始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法無明文，在實用上易滋疑義，爰予明確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失者，不在此限。	(照案通過)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惟為避免對行為人課以過重之責任，增訂但書規定，俾資平衡。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以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公務員始負賠償責任。範圍太過狹窄，無法周延保障第三人利益。為擴大保障範圍，且為配合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之修正，爰仿德國民法第八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一項內「之權利」等字，使保護客體及於「利益」。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經濟狀況，在目前社會殊少有能力足以賠償被害人之損害。苟僅斟酌行為人之經濟狀況，而不及其法定代理人，則本條項立法之目的，實難達到。為期更周延保障被害人之權利，第三項爰予修正，增列「法定代理人」，其經濟狀況亦為法院得斟酌並令負損害賠償之對象。

三、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照案通過）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使他人權利遭受損害時，應推定其所有人就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被害人於請求損害賠償時，對於此項事項無須負舉證責任，方能獲得週密之保護。但所有人能證明其對於建築物或工作物之設置或保管無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所致者，仍得免負賠償責任，方為平允，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 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商品製造人，謂商品之生產、製造、加工業者。其在商品上附加標章或其他文字、符號，足以表彰係其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者，視為商品製造人。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與其說明書或廣告內容不符者，視為有欠缺。

商品輸入業者，應與商品製造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 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商品製造人，謂商品之生產、製造、加工業者。其在商品上附加標章或其他文字、符號，足以表彰係其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者，視為商品製造人。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與其說明書或廣告內容不符者，視為有欠缺。

商品輸入業者，應與商品製造人負同一之責任。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商品製造人之責任，宜採侵權行為說。凡商品之製造人，對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以保護消費者之利益。商品製造人欲免除其責任，則須證明對商品之生產、製造（包括設計）、加工，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例如商品如有危險性，商品製造人有附加說明之義務，應說明而未為說明，即為防止損害之發生，未盡相當之注意。至於商品之經過品質管制或已送政府機關檢驗合格，則不能謂為當然已盡防止損害發生之注意，商品製造人均不得以此免責。商品製造人

於此係負中間責任。爰增訂
第一項規定。

三、本條所稱商品，係包括自然產物及工業產品在內，從而所謂「商品製造人」，亦兼指前述自然產物及工業產品等之生產、製造及加工業者而言。除其為真正生產、製造、加工業者外，不論何人，在該商品上標示其姓名、商號、商標或其他文字、符號足以表彰係其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者，亦視為該商品之製造人，使負與商品製造人同一之責任，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按商品之生產、製造責任誰屬，或商品之優劣如何，通常消費者之習慣，於購買或使用、消費該商品時，均信賴該商品之說明書或廣告之內容，倘該商品之品質、

功能，事實上與其說明書或廣告之內容不相符合，使該商品之購買者或使用、消費者誤信而為使用、消費，致發生損害，即應視為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有欠缺，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按商品如係國外所輸入者，每因轉賣、運銷等原因致使該商品之製造人難於追查，應使該商品之輸入業者，對該商品之瑕疵，負與製造人同一責任，藉保護消費者之權益；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又本項之「輸入業」者，包括在外國輸出商品至我國之出口商及在我國之進口商在內。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 汽車、

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駕駛人非車輛之占有人者，其占有人應與駕駛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占有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或駕駛人係違反占有人之意思而為車輛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近代交通發達，而因動力車輛肇事致損害人之身體或財產者，日見增多，各國法律如義大利民法第二千零五十四條、西德道路交通法第七條、瑞士公路法第三十七條、日本汽車損害賠償保障法第三條等，對汽車肇事賠償責任均有特別規定。爰參考他國立法例並斟酌我國國情增訂第一項，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惟如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不在此限，以期緩和駕駛人之責任。

三、車輛之駕駛人如非車輛之占有人，該占有人應與駕駛人負連帶責任，以保障被害

人之權益。惟如占有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或駕駛人係違反占有人之意思，擅自使用車輛，例如未得車輛所有人之允許，擅自駕駛、或利用所有人之鑰匙掛在車上之機會，擅自駕駛等情形是，自不應由占有人負責，以緩和占有人之責任。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又所稱之「占有人」，其性質及涵義與本法第一百九十條之動物占有人之情形相當，係指直接占有人而言。除車輛所有人自己直接占有車輛之情形外，其他例如質權人、留置權人、承租人、借用人、受寄人、出賣人保有所有權而已交付車輛之買受人、或惡意占有人等，均包括在內。

審查會條文說明

車輛肇事後，使占有人與駕駛

	(照案通過) 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 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 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人負連帶責任，對被害人固有加強保護之作用，然對車輛占有人無法監督之意外事故，亦有令其負責之虞，故第二項暫時保留，不予增訂，以免對社會結構產生重大衝擊，或是對借車讓人使用的感情交流活動產生巨大變化。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近代企業發達，科技進步，人類工作或活動之方式及其使用之工具與方法日新月異，伴隨繁榮而產生危險性之機會大增。如有損害發生，而須由被害人證明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有過失，被害人將難獲得賠償機會，實為社會不公平現象。且鑑於：(一)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二)僅從事危險事業或活

動者於某種程度控制危險(二)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因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就此危險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係符合公平正義之要求。為使被害人獲得周密之保護，凡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對於因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他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例如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氣、筒裝瓦斯廠裝填瓦斯、爆竹廠製造爆竹、舉行賽車活動、使用炸藥開礦、開山或燃放焰火），對於他人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賠償時，被害人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而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但加

	(照案通過)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害人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則免負賠償責任，以期平允，爰增訂本條規定（義大利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參考）。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其於被害人生前為之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固可本於無因管理或其他法律關係，請求被害人繼承人或其遺產管理人償還。但此項損害，原應由加害人負最後賠償責任，為鼓勵熱心助人之風尚，及免除輾轉求償之繁瑣，基於加害人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直接負損害

用之。

賠償責任之同一立法理由，使此等支出醫療等費之人，得逕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按扶養費之支付，具有組織之性質，如許為定期金之支付，較合當事人之目的，爰增設規定，適用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如當事人聲請支付定期金時，法院亦得命為定期金之支付，但仍應命加害人提出擔保，以擔保其按期切實履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德國民法第八百四十四條第二項。我國第一次民律草案第九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二次民律草案第二百六十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四條及梅仲協著民法要義一四九頁參考）。

	(照案通過)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係為配合民法總則第十八條規定而設，現行規定採列舉主義，惟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其內容與範圍，每隨時間、地區及社會情況之變遷有所不同，立法上自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有失情法之平。反之，如過於寬泛，則易啓人民好訟之風，亦非國家社會之福，現行條文第一項列舉規定人格權之範圍，僅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四權。揆諸現代法律思潮，似嫌過窄，爰斟酌我國傳統之道德觀念，擴張其範圍，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

害，並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俾免掛漏並杜浮濫。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本條第一項僅規定被害人得請求人格法益被侵害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至於身分法益被侵害，可否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則付闕如，有欠周延，宜予增訂。惟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亦不宜太過寬泛。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故明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受保障。例如未成年子女被人擄略時，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受

	（照案通過）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精神上之痛苦。又如配偶之一方被強姦，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之痛苦等是，爰增訂第三項準用規定，以期周延。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有時難於估計，且被毀損者有回復原狀之可能時，被害人有時較願請求回復原狀。為使被害人獲得周密之保護，不宜剝奪被害人請求回復原狀之權利。爰參考德國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立法例，加以修正，賦予被害人選擇之自由，使被害人得向不法毀損其物者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亦不排除其選擇請求回復原狀。

	(照案通過) 第二百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第二百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第二百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我民法損害賠償之方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然回復原狀，若必由債務人為之，對被害人有時可能緩不濟急，或不能符合被害人之意願。為期合乎實際需要，並使被害人獲得更周密之保障，爰參考德國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後段之立法例，增設第三項，使被害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百十六條之一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

第二百十六條之一 基於同一

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按損益相抵，自羅馬法、德國普通法以來，即為損害賠償之一大法則，蓋損害賠償之目的，雖在排除損害，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同一狀態，然非使被害人因此而受不當之利益，故如被害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時，即應由損害額中扣除利益額，以其餘額為請求之賠償額，此項損益相抵之原則，早經我國最高法院肯認（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三號及二十七年滬上字七七三號判例參考），且民法中亦不乏寓有此原則之規定，如第二百六十七條但書、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二項等，惟尚無專條規定，爰增訂本條，俾利適用。

（照案通過） 第二百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第二百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第二百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百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未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	第二百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未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	第二百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未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按學者通說及實務上之見解（最高法院88(2)民庭會議決議參考），均認為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過失相抵之情形，被害人方面應有其類推適用。亦即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關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之過失，應視同被害人之過失，方得其平，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百十八條之一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	第二百十八條之一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按第二百二十八條係規範

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關於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於為損害賠償前之適則，應規定於本章第二節「債之標的」內損害賠償部分，始合本條立法之旨趣，且本條原仿德國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立法例，該國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之共同過失，與本法第二百十七條相當，而本法第二百十八條，則同為減輕賠償義務之規定，爰將第二百二十八條移列第二百十八條之後，列為第二百十八條之一，並為本條之第一項。

三、按賠償義務人之權利讓與請求權，立法例有採當然代位主者，如日本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有採請求讓與主義者，如德國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本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係採德國立法例，其讓與請求權，應解

			為與損害賠償義務有對價關係。現今一般學者通說雖皆認為其間可類推適用關於同時履行抗辯之規定，究不若以明文規定準用，可免除適用上之疑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百十九條 (刪除)	第二百十九條 (刪除)	第二百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關於誠實信用原則，已於本法總則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增訂規定，本條刪除。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百二十七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	第二百二十七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為給付或不為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一、按強制執行之目的在於以國家之公權力實現債權人之權利以滿足其請求，其滿足

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

使其權利。

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

債權人請求之方法，有就債務人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為執行者，亦有就債務人予以管收以促其履行債務者，凡此均為強制執行之方法。祇須債權人取得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執行名義之一種，即可請求執行法院實施強制執行，且強制執行之問題不限於債之關係始有之，物權、親屬（例如交付子女）、繼承均有強制執行之問題，故債權人對執行法院之執行請求權不宜規定於本編中。又現行條文中所謂「不為給付」之涵義為何？學者間爭論紛紜，有主張屬於給付遲延範圍者；有主張係「給付拒絕」者，為免滋生爭議，爰並予刪除。次按債務不履行之種類，除給付遲延及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兩種消

極的債務違反外，更有另一種不完全給付之積極的債務違反，即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提出不符合債務本旨之給付。此在學者間已成通說，我國實務上亦承認此種債務違反之態樣，惟法條上尚欠明白之規定，學者雖有主張現行條文中所謂「不為完全之給付」即屬關於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者，但其規定之效果，仍欠周詳。按不完全給付，有瑕疵給付及加害給付兩種，瑕疵給付，僅發生原來債務不履行之損害，可分別情形，如其不完全給付之情形可能補正者，債權人可依遲延之法則行使其權利；如其給付不完全之情形不能補正者，則依給付不能之法則行使權利。為期明確，爰修正本條為不完全給付之規定。

二、不完全給付如為加害給付，除發生原來債務不履行之損害外，更發生超過履行利益之損害，例如出賣人交付病雞致買受人之雞羣亦感染而死亡，或出賣人未告知機器之特殊使用方法，致買受人因使用方法不當引起機器爆破，傷害買受人之人身或其他財產等是。遇此情形，固可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但被害人應就加害人之過失行為負舉證責任，保護尚嫌不周，且學者間亦有持不同之見解者，為使被害人之權益受更周全之保障，並杜疑義，爰於本條增訂第二項，明定被害人就履行利益以外之損害，得依不完全給付之理論請求損害賠償。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
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一
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五
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
，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債務人

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
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一
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五
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
，負損害賠償責任。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債權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其
財產權受侵害者，固得依債
務不履行之有關規定求償。
惟如同時侵害債權人之人格
權致其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
者，依現行規定，僅得依據
侵權行為之規定求償。是同
一事件所發生之損害竟應分
別適用不同之規定解決，理
論上尚有未妥，且因侵權行
為之要件較之債務不履行規
定嚴苛，如故意、過失等要
件舉證困難，對債權人之保
護亦嫌未周。為免法律割裂
適用，並充分保障債權人之
權益，爰增訂本條規定，俾
求公允。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

(照案通過)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 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前項規定，於非因契約所發生之債，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 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前項規定，於非因契約所發生之債，準用之。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情事變更原則為私法上之一大原則，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雖有明文，惟民法上除有個別具體之規定，例如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五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等外，尚乏一般性之原則規定，致適用上易生困擾。目前實務上雖以誠實信用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之規定，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原有效果之判決。但誠實信用原則為上位抽象之規定，究不如明定具體條文為宜。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立法體例，增訂第一項規定，俾利適用。又情事變更，純屬客觀之事實，當無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引起之事例，故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

	(照案通過)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刪除)	(照案通過)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
規定「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等文字無贅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三、情事變更原則，適用於契約之情形最多。惟非因契約所發生之債，例如無因管理，不當得利等，遇情事變更時，亦宜準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俾符公允。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本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規定經債權人起訴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力。但起訴究應自提出訴狀於法院時，抑應自將訴狀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效力，學者間見解不一，為杜爭議並確保債務人權益，爰明定起訴者，以訴狀送達時，始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該項僅列舉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兩種，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其他如依民事訴訟法或其他特別法規定所為調解之聲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九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九條參照）、提付仲裁（商務仲裁條例第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參照）等，均未規定在內，尚欠周延，爰予修正增列「其他相類之行為」之概括規定，以免掛漏。

三、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債務人之全部財產為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債權人應於債權之共同擔保減少致害及全體債權人之利益時，方得行使撤銷權。易言之，撤銷權之規定，係以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為目的，非為確保特定債權而設。爰於第三項增訂不得僅為保全特定債權而行使撤銷權之規定（日本民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二十五條參考）。 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使債務人之行為溯及消滅其效力後，可能發生回復原狀返還給付物等問題。債權人可否於聲請撤銷時並為此聲請，

此限。

抑須另依第二百四十二條代位權之規定代位行使，多數學者及實務上均採肯定說，認債權人行使撤銷權，除聲請法院撤銷詐害行為外，如有必要，並得聲請命受益人返還財產權及其他財產狀態之復舊。又對轉得人可否聲請回復原狀？現行條文亦無規定。惟學者通說以為轉得人於轉得時知悉債務人與受益人間之行為有撤銷之原因者，債權人撤銷之效果，始及於該轉得人。如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之原因，則應依物權法上善意受讓之規定，取得權利，不得令其回復原狀。如此，方足以維護交易安全並兼顧善意轉得人之利益，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日本民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參考）。

	(照案通過) 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 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一、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對他方之詢問，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 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者。 三、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 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 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一、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對他方之詢問，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 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者。 三、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 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近日工商發達，交通進步，當事人在締約前接觸或磋商之機會大增。當事人為訂立契約而進行準備或商議，即處於相互信賴之特殊關係中，如一方未誠實提供資訊、嚴重違反保密義務或違反進行締約時應遵守之誠信原則，致他方受損害，既非侵權行為，亦非債務不履行之範疇，現行法對此未設有賠償責任之規定，有失周延。而外國立法例，例如希臘一九四〇年新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義大利民法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及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條，

	(照案通過)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為有效致受損害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為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為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均有「締約過失責任」之規定。為保障締約前雙方當事人間因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已建立之特殊信賴關係，並維護交易安全，我國實有規定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為早日確定權利之狀態，而維持社會之秩序，爰參考前述希臘新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明定「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審查條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本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原無特別規定，本應適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十五年之時效規定。惟時效期間過長

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份仍為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份仍為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份仍為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使權利狀態久懸不決，有礙社會秩序。又有關時效規定，本條與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有相同之立法理由，爰增訂第三項短期時效期間之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當事人一方預定契約之條款，而由需要訂約之他方，依照該項預定條款簽訂之契約，學說上名之曰「附合契約」(contrad'adhésion)。此類契約，通常由工商企業者一方，預定適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由他方依其契約條款而訂定之。預定契約條款之一方，大多為經濟上較強者，而依其預定條款訂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大不利益者。

約之一方，則多為經濟上之較弱者，為防止契約自由之濫用，外國立法例對於附合契約之規範方式有二：其一，在民法法典中增設若干條文以規定之，如義大利於一九四二年修正民法時增列第一千三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二條及第一千三百七十條之規定；其二，以單行法方式規定之，如以色列於一九六四年頒行之標準契約法之規定是。以上兩種立法例，各有其優點，衡之我國國情及工商業發展之現況，為使社會大眾普遍知法、守法起見，宜於民法法典中列原則性規定，爰增訂本條，明定附合契約之意義，為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此類契約他方每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此類契約

	(照案通過)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訂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訂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訂金時，其契約視為成立。
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之公平，列舉四款有關他方當事人利害之約定，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明定該部分之約定為無效。至於所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例如以在他人士地上有建築物而設定之地上權，約定地上權期間為一年或約定買受人對物之瑕疵擔保之契約解除權為十年等是。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按當事人交付定金之目的，應以當事人之意思決之，縱令訂約當事人之一方已由他方受有定金，亦不能由法律擬制其契

	(照案通過)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
約一律為成立。現行條文末句規定其契約「視為」成立，則不問當事人交付定金之目的為何，既收定金，即認契約為成立，未免忽視當事人之真意，爰將「視為」改為「推定」，倘有反證，許為相反之主張，俾能符合訂約者之原意。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不履行債務」，係指債務違反之情形，包括給付不能、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而上述情形，法規上用語應為「債務不履行」(第三百五十三條參照)，為統一用語，爰將「不履行債務」修正為「於債務不履行

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行」。

二、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違約金究指懲罰性違約金，抑指損害賠償額之預定？衆說紛紜，莫衷一是。惟如謂但書規定之違約金係違約罰之性質，則何以僅對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之情形加以規定，而未規定給付不能之情形？法理上有欠周延。故此處所規定之違約金應不具違約罰之性質，而係債務不履行中之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所生損害賠償額之預定。為避免疑義並期明確，爰將「但」字修正為「其」字。又將違約金明白規定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至於給付遲延後，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

	(照案通過)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能或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此乃當然之效果，毋庸訂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其他行為」是否包括「混同」？文義不明。為免紛爭，應明定與第二百七十四條規定之範圍一致，爰將「或其他行為」修正為「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不可分者，準用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不可分者，準用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按本條立法意旨，原係預定第二百九十三條為不可分債權及不可分債務兩者之特別規定，惟該條第二項規定既規定「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又規定「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實僅為不可分債權之特別規定，其於不可分債務，並無規定。從而現行條文中預定次條為不可分債權及不可分債務之特別規定，已失其意義。次查外國立法例，如德國民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百三十二條、日本民法第四百二十八條至第四百三十一條、瑞士債務法第七十條，均將不可分債權與不可分債務分別加以規定，為免混淆並使適用明確起見，爰將本條與第二百九十三條分別予以修正。前者專為不可分

債務而設，後者專為不可分債權而設。

二、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不可分者，各債務人各有為全部給付之義務，此與連帶債務並無稍異，爰規定準用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如本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等規定，自均在準用之列，至於第二百七十三條中關於一部給付之規定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項，則性質上不能準用，應不待言。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百九十三條 數人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請求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債權人相互間，準用第二百九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數人有同一

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請求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債權人相互間，準用第二百九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

者，各債權人僅得為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係採德國、瑞士立法例，認不可分債權之各債權人雖得單獨為請求，但不得請求對自己為給付，亦即僅得請求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為期充分表達此一關係，爰修正為「各債權人僅得請求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本條既專為不可分債權而設，則不可分債權，其債權人相互間之關係，宜準用本法第二百九十一條之規定，即不可分債權之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百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為避免與第二百四十二條代位權之意義混淆，爰參照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百四十九條規定之體例，將其中「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等文字修正為「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百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承受權利準用之。	第三百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承受權利準用之。	第三百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為配合前條之修正，爰將末句中「代位行使」等字，修正為「承受」。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百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	第三百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第三百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現行條文規定誤將「不能依債之性質」決定清償地之情形除外，致不能適用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顯非立法本意，故

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
二、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

一、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
二、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

一、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
二、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

應將其中「不」字刪除，並將「能」字修正為「得」字，以符立法意旨。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百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

第三百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

第三百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現行條文中之「不」字應予刪除，「能」字修正為「得」字，其理由同前條說明。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百十八條 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法院許為分期給付者，債務人一期遲延給付時，債

第三百十八條 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法院許為分期給付者，債務人一期遲延給付時，債權人得請求全部清償。

第三百十八條 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條意旨為保護債務人而設，但債權人之利益，亦應予顧及，故在法院許為分期給付之情形，如債務人一期遲延給付時，基於私法自治原則，由債權人自行決定其權利之行使方式，即可對債

權人得請求全部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照案通過)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為之。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為之。
務人請求全部之清償，亦可依法院之原判決而仍為分期給付之請求。爰參照第三百八十九條之立法旨趣，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置於第三項，爰將「前項」二字，修正為「第一項」，以資配合。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為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務人請求全部之清償，亦可依法院之原判決而仍為分期給付之請求。爰參照第三百八十九條之立法旨趣，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置於第三項，爰將「前項」二字，修正為「第一項」，以資配合。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依提存法第一條之規定，地方法院設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故自提存法公布施行後，各地方法院均設有提存所，且在法院之外亦不再有獨立之提存所。爰將第一項修正為：「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為之。」以符實際。 二、又依提存法第十條第二項

	(修正通過)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於提存後十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於提存後十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規定，如為清償提存，提存所應將提存通知書送達債權人。此項送達，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是清償提存，提存所依法已通知債權人，似無由提存人再為通知之必要。況清償提存係因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始得為之。法律課提存人通知之義務，殊無實益，且對當事人權益之衡量，亦有失當之處，爰將第二項刪除。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本條所定十年之期間，因有「不行使而消滅」字句，究為時效期間，抑為除斥期間，學界間見解不一。惟就期間經過後，即發生提存物歸屬於國庫之

	（照案通過）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照案通過）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效果而觀，似以認係除斥期間較為正確。爰修正為「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於提存後十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屬於國庫。」以示該十年之期間為除斥期間，俾杜爭議。 審查會條文說明 文字修正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查法院組織法不採「初級法院」之用語，爰將「法院」上之「初級」二字刪除，以符實際。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債之內容，本可由當事人自由決定，因此當事人間就其債務若有不得抵銷之特約者，應排除關於抵銷權行使之規定。故參考日本民法第五百零五條第二項之立法例

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約，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項特約，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於但書增列「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亦為互相抵銷之例外，並改列為第一項。

二、關於當事人以特約排除抵銷權行使之效力，究為絕對排除？抑為相對排除？學者見解不一。按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當事人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之規定，乃為免第三人遭受不測之損害及保護交易之安全而設。基於同一理由，排除抵銷權行使之特約，當以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為宜。故參考日本民法第五百零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為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依相當方法之證明，得照市價變賣之。如為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為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為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依相當方法之證明，得照市價變賣之。如為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為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為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為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為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易於敗壞之物，若須經物之所在地之有關機關之許可，始得變賣，恐在時間上難以濟急，為便捷計，爰將「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修正為「經依相當方法之證明」，僅須由買受人經依相當方法證明物之易於腐敗，即可變賣。又為兼顧出賣人及買受人雙方權益，變賣宜依市價為之，爰修正第三項。 三、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三百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為通知後六個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由於現代科技發達，有許多建築物、土地上之工作物或工業產品之瑕疵，不易於短期間內發現。原條文規定

五十六條規定為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消滅。

前項關於六個月期間之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消滅。

前項關於六個月期間之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因物之瑕疵而生之契約解除權或減少價金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似嫌過短，且無法與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配合。為更周密保障買受人權益，本條解除權或請求權發生消滅效果之期間之起算點，宜由買受人依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為通知時起算六個月，始為允當。又為使權利狀態早日安定，爰參考瑞士債務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三項，增列「解除權或請求權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第一項修正如上。

二、出賣人故意背於交易之誠實及信用，而不告知物之瑕疵時，買受人應受保護，其解除權或請求權，不受前項關於通知後六個月期間之限制。惟如自物交付時起經過

	(照案通過)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為運送之人或承攬運送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照案通過)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為運送之人或承攬運送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
五年而未行使，仍為消滅。 爰修正第二項。 審查會條文說明 文字修正。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現行條文「運送承攬人」解釋上不以承攬運送人為限，舉凡運送人、其他選定運送之人或運送機構，均包括在內，為求明確，爰將「運送承攬人」修正為「運送之人或承攬運送人」。(德國民法第四百四十七條參考)。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現行條文規定須「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取巧者可隔一期，遲延給付一期，毫無限制，並非妥適，且既以遲付之價額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為另一要件，參之本法第四百四十條第

全部價金。	(照案通過)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為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再行拍賣之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為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再行拍賣之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為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二項、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十四條第七款等規定，現行規定「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為喪失期限利益之要件，實無意義，為簡明計，爰予刪除。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所謂「所得之利益」，概念尚欠明瞭，有指再拍賣所得之價金扣除再行拍賣之費用後實際所得者，有謂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扣除原拍賣及再行拍賣之費用後實際所得者，解說不一，易滋疑義。如依原規定之計算結果，則兩次拍賣費用均由原買受人負擔，亦甚不公平，蓋無論拍賣次數如何，第一次之拍賣費用當由出賣人

	(照案通過) 第四百零六條 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
	第四百零六條 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負擔，始合乎情理。為示公平並避免疑義，爰將「利益」修正為「價金」，「費用」修正為「再行拍賣之費用」，以期公平而明確。例如原拍賣之價金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原拍賣之費用為十萬元，再行拍賣之價金為八十萬元，再行拍賣之費用為五萬元，則原買受人應負賠償之差額為一百萬元加五萬元減八十萬元等於二十五萬元。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現行條文「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一語，易使人產生究為贈與之成立要件抑生效要件之疑義，為免爭議，爰仿各種之價各節首揭條文例如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五百二十八條等之體

(照案通過)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經公證之	(照案通過) 第四百零七條 (刪除)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經公證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	第四百零七條 (刪除)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之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一、贈與契約於具備成立要件時，即生效力。惟贈與為無償行為，應許贈與人於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有任意撤銷贈與之權。現行條文規定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審查會條文說明 將本條刪除。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贈與契約於具備成立要件時，即生效力。惟依現行條文規定，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權為贈與者，須經移轉登記始生效力，致不動產物權移轉之生效要件與債權契約之生效要件相同，而使贈與契約之履行與生效混為一事。為免疑義，爰將本條刪除。	例，作文字上之修正。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贈與為債權契約，於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成立時，即生效力。惟依現行條文規定，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權為贈與者，須經移轉登記始生效力，致不動產物權移轉之生效要件與債權契約之生效要件相同，而使贈與契約之履行與生效混為一事。為免疑義，爰將本條刪除。

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以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始得行使撤銷權，適用範圍太過狹隘，爰將第一項「交付」修正為「權利移轉」，以期周延。
(照案通過)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就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給付遲延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其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時，受贈人得請求賠償贈與物之價額。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二、立有字據之贈與，間有因一時情感因素而欠於考慮時，如不許贈與人任意撤銷，有失事理之平。為避免爭議並求慎重，明定凡經過公證之贈與，始不適用前項撤銷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就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給付遲延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其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時，受贈人得請求賠償贈與物之價額。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就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給付遲延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其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時，受贈人得請求賠償贈與物之價額。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現行條文語意不明，從文字上觀之，贈與人不履行贈與時，受贈人得選擇請求交付贈與物或請求給付贈與物之價金，初不問贈與標的物之履行是否可能，亦不問贈與人之意思如何，如此解釋

請求遲延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之損害賠償。

，頗為不當。為避免誤解及減輕贈與人之責任，爰予修正。明定贈與人因給付遲延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贈與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時，受贈人始可請求賠償其價額。又贈與不同於買賣，並無「價金」可言，爰將「價金」修正為「價額」。

二、現行條文但書「利息」究何所指？易滋疑義。學者通說認為應指「遲延利息」而言。為明確計，爰仿德國民法第五百二十二條，將「利息」二字修正為「遲延利息」，以符實際。而所謂「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依上文可知係指遲延利息及價額以外之損害而言。爰將但書修正並移列為第二項。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百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給付不能之責任。		第四百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修正條文第四百零九條規定，贈與人僅於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時，受贈人始得請求賠償贈與物之價額。而贈與屬無償行為，依第二百二十條之原則，對於贈與人之責任，應從輕規定。故本條原規定之「其」字，應係指上揭修正條文「因可歸責致給付不能」之情形，爰予明示，將「其」字修正為「給付不能」，以期明確。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百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為目的者，	第四百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為目的者， 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機關	第四百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為目的者， 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民法總則之修正，爰將第二項內「官署」一詞，修正為「機關」。又主管機關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之「命」字究指何意義

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照案通過） 第四百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
或檢察官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爲，依刑法
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
？學者間意見不一，有主張係指行政命令者，有主張僅係私法上之請求權者。鑑於民法乃以私法自治為最高原則，贈與屬私權之範圍，似不宜由行政機關過於干預，參考德國民法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爰將「命」字修正為「請求」，以期明確。又負擔既以公益為目的，於贈與人死亡後，為維護公益，爰增列「檢察官」亦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贈與人與其配偶之關係不亞於贈與人與其最近親屬之關係，甚至更為密切。惟配偶是否為親屬，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何，解釋上均有爭論。為杜爭議，本條第一項第	

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有恕之表示者，亦同。	（照案通過） 第四百二十二條之一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得請求出租人為地上權之登記。
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有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二十二條之一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得請求出租人為地上權之登記。
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有恕之表示者，亦同。	
一款爰予增列「配偶」。又現行規定「最近親屬」範圍不明，爰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所定告訴人之範圍，將「最近親屬」修正為「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以期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土地法第一百零二條所定協同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之請求權，有「二個月」之期間限制。惟實務上見解以為該期間為訓示規定，縱令經過二個月期間，不生失權效果，承租人仍得請求出租人為地上權之登記（參考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台上字第一〇

	(照案通過)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一四號、六十八年台上字第一六二七別判例)。為保護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承租人，並期規定之明確，爰將土地法前述特別規定移列於本法，並作適度之修正。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司法院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〇七三號解釋要旨稱「租賃物經出租人交付承租人後，即為承租人所占有，出租人如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第三人可就承租人之占有，知有租賃契約之存在，不致因租賃契約於受讓後繼續存在，而受不測之損害。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係基於承租人受交付後，必占有租賃物之普通情形而為規定。若出租人於承租人中止租賃

物之占有後，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則第三人無從知有租賃契約之存在，絕無使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繼續存在之理。」為期明確，爰於第一項增列「承租人占有中」等文字，使買賣不破租賃之規定，僅適用於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有中之情形，以保障第三人之權益。

二、本條第一項規定買賣不破租賃原則，具有債權物權化之效力，在長期或未定期限之租賃契約，其於當事人之權義關係影響甚鉅，宜付公證，以求其權利義務內容合法明確，且可防免實務上常見之弊端，即債務人於受強制執行時，與第三人虛偽訂立長期或不定期限之租賃契約，以妨礙債權人之強制執行（目前因有土地法第一百

	(照案通過) 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其期限不受第四百
	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其期限不受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於出租人幾無適用之餘地），俾杜爭議而減訟源。故明定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排除買賣不破租賃原則，而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土地及房屋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惟房屋性質上不能與土地分離而存在。故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實務上見解（最高法院

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情形，其租金數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時，得請求法院定之。

。

前項情形，其租金數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時，得請求法院定之。

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一四五七號判例、七十三年五月八日七十三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認為除有特別約定外，應推斷土地受讓人默許房屋受讓人繼續使用土地，但應支付相當代價，故其法律關係之性質，當屬租賃。為杜爭議並期明確，爰將其明文化。又為兼顧房屋受讓人及社會經濟利益，明定當事人間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除有反證外，推定有租賃關係，其期限不受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二十年之限制。爰增訂第一項。

三、前項情形，其租金數額本於契約自由原則，宜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如不能協議時，始得請求法院裁判之。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第四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第四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之增訂，現行規定「前條」二字，爰配合修正為「第四百二十五條」。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一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承租人房屋所有權移轉時，其基地租賃契約，對於房屋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一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承租人房屋所有權移轉時，其基地租賃契約，對於房屋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於房屋所有權移轉時，房屋受讓人如無基地租賃權，基地出租人將可請求拆屋收回基地，殊有害社會之經濟。為促進土地利用，並安定社會經濟，實務上於此情形，認為其房屋所有權移轉時，除當事人有禁止轉讓房屋之特約外，應推定基地出租人於立約時，即已同意租賃權得隨建築物而移轉於他人；房屋受讓人與基地所有人間，仍

	(照案通過) 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出租人出賣基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承租人出賣房屋時，基地所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 前項情形，出賣人應將出賣條件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權人於通知達到後十日內未以書面表示承買者，視為放棄。
	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出租人出賣基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承租人出賣房屋時，基地所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 前項情形，出賣人應將出賣條件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權人於通知達到後十日內未以書面表示承買者，視為放棄。 出賣人未以書面通知優
有租賃關係存在（最高法院四十三年台上字第四七九號、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二二七號及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二〇四七號等判例參照）。爰參酌上開判例意旨，增訂本條，並明定其租賃契約繼續存在，以杜紛爭。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建築基地之出租人將基地出賣於第三人時，承租人之租賃權雖繼續存在，然其使用與所有仍不能合一。承租人在承租基地上設置之建築物出賣於第三人時，亦然。為達到使用與所有合一之目的，促進物之利用並減少糾紛，爰參照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增訂本條。

出賣人未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而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者，不得對抗優先承買權人。

先承買權人而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者，不得對抗優先承買權人。

（照案通過）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二個月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其租金約定於每期開始時支付者，並應於遲延給付逾二個月時，始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二個月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其租金約定於每期開始時支付者，並應於遲延給付逾二個月時，始得終止契約。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規定「兩期之租額」，其所謂「期」，究係指計算租金之時間單位，抑係約定支付租金之時期，適用上易滋疑義，且依約定有以一週為一期者，有以一月為一期者，亦有以一季或一年為一期者，其兩期之租額，多寡懸殊。若一律以兩期租額為準，亦顯不公平，按房屋租賃，其租金通常按月支付，爰將「兩期」修正為「二個月」。如約定支付期間非一個月，亦可換算。又租金每有預付者，則承租人於每期開始應支付租金而未支付

	(照案通過)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者，即應負遲延責任，如約定以二個月以上之時期為一期，則承租人負遲延責任之同時，其遲付租金總額即已達二個月之租額，出租人即得終止契約，對承租人未免過苛，爰規定此際於遲付租金總額須達二個月之租額外，並應於其遲延二個月時，始得終止契約。 三、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承租人之遲付租金，應達如何之程度，出租人始得終止契約，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為期周延，爰參照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鑑

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照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七條之一 耕作地之出租人不得預收租金。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租金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七條之一 耕作地之出租人不得預收租金。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租金之部分，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於現代建築技術發達，房屋之使用期限一般超過二十年。如出租人與承租人於租賃契約滿二十年時未達更新契約之合致，契約即行消滅，對承租人之保障欠週，且有礙社會經濟利益，為祛除上開弊端，並配合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之增訂，爰增訂第三項，使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不適用二十年租賃期限之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加強耕作地承租人之保護。爰參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增訂第一項。 三、耕作地之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全部租金者，許其得為

	(照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租賃於租期屆滿前，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或繼承人無耕作能力者。 二、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不為耕作繼續一年以上者。 三、承租人將耕作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者。 四、租金積欠達兩年之總額者。 五、耕作地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作地使用者。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租賃於租期屆滿前，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或繼承人無耕作能力者。 二、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不為耕作繼續一年以上者。 三、承租人將耕作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者。 四、租金積欠達兩年之總額者。 五、耕作地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作地使用者。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一部之支付，而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以保障承租人之利益，爰參照土地法第一百三條增設第二項。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現行規定究適用於定期租賃抑未定期限之租賃，尚有疑義。司法院院字第八五二號解釋認為僅適用於未定期限之租賃，惟耕作地之定期租賃，出租人得終止契約之條件如僅限於第四百四十條之欠租及第四百四十三條之轉租二種情形，對出租人未免過苛，為兼顧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利益之平衡，爰參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土地法第一百十四條及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等規定，增訂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照案通過) 第四百六十條之一 耕作地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作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或承典準用之。	(照案通過) 第四百五十九條 未定期限之耕作地租賃，出租人除收回自耕外，僅於有前條各款之情形或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之一 耕作地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作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或承典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九條 未定期限之耕作地租賃，出租人除收回自耕外，僅於有前條各款之情形或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耕作地出租人將耕作地出賣或出典於第三人時，承租人之租賃權雖繼續存在，然使用與所有仍不能合一。為能達到使用與所有合一之目的，促進物之利用並減少糾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現行規定是否僅適用於未定期限之租賃，尚有疑義。為期明確，爰參照土地法第一百十四條，修正本條為未定期限耕作地租賃終止契約之限制規定。	得終止契約之情形，並修正本條如上，俾使其適用於定有期限之耕作地租賃。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百六十一條之一 耕作地承租人於保持耕作地之原有性質及效能外，得為增加耕作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之改良。但應將改良事項及費用數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前項費用，承租人返還耕作地時，得請求出租人返還。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額為限。		
(照案通過) 第四百六十三條之一 本節規定，於權利之租賃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一條之一 耕作地承租人於保持耕作地之原有性質及效能外，得為增加耕作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之改良。但應將改良事項及費用數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前項費用，承租人返還耕作地時，得請求出租人返還。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額為限。	第四百六十三條之一 本節規定，於權利之租賃準用之。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關於權利之租賃，事所常見。例如著作權與國營礦業權之出租等是。特別法雖設有規定（例如著作權法第二十九條及礦業法第五十二條	紛，爰參照土地法第一百零七條增設本條。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耕作地之特別改良，可促進土地之利用及生產之增加，爰參照土地法第一百十九條、一百二十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三條增訂本條。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照案通過) 第四百六十五條 (刪除)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本條之規定，易使人誤為借用	第一項)，惟皆屬行政或訓示事項；對於出租人與承租人間之權利義務並未規範。故增訂本條使權利租賃得準用一般租賃之規定，俾因應經濟發展暨實務上之需要。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我國民法規定之使用借貸，通說認係要物契約，於當事人合意外，更須交付借用物始能成立。惟依現行法本條及次條（第四百六十五條）合併觀察，易使人誤認為使用借貸為諾成契約，而以物之交付為其生效要件。為免疑義，爰修正如上。

	(照案通過) 第四百六十五條之一 使用借貸預約成立後，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約定。但預約借用人已請求履行預約而預約貸與人未即時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五條之一 使用借貸預約成立後，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約定。但預約借用人已請求履行預約而預約貸與人未即時撤銷者，不在此限。
。	
物之交付為使用借貸之生效要件。為配合前條之修正，爰將本條刪除。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預約為約定負擔訂立本約之義務之契約。通常在要式或要物契約始有其存在價值。使用借貸為要物契約，常先有預約之訂立，惟其亦為無償契約，故於預約成立後，預約貸與人如不欲受預約之拘束，法律應許其撤銷預約，始為合理。但預約借用人已請求履行預約而預約貸與人未即時撤銷者，應限制其復任意撤銷其預約。爰參照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

	(照案通過)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準用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準用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我民法就借用人支出有益之費用，於借貸關係終止時，並無得請求償還之明文，致學者間意見紛紜，有主張得依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請求償還者，有認為不得請求償還者。查外國立法例關於借用人就借用物支出之有益費用，大都明定由貸與人負責償還（德國民法第六百零一條第二項，法國民法第一千八百九十條，瑞士債務法第三百零七條參考）。為明確計，爰仿外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二項，以杜爭議。 三、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定有益費用償還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定有益費用償還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為配合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二項增訂關於借用人有益費用償還請求權之規定，第一項爰予修正如上。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我國民法規定之消費借貸，通說認為要物契約，於當事人合意外，更須交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以移轉其所有權於他方，始能成立。惟依現行法本條及次條（第四百七十五條）合併觀察，易使人誤為消費借為諾成契約

務而約定以之作爲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

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

，而以物之交付爲其生效要件。爲免疑義，爰修正如上，並移列爲第一項。

二、消費借貸契約，固以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並因物之交付而成立爲典型；惟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爲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例如：積欠工資、價金、工程款等而以之作爲消費借貸時，亦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否則，必令當事人反覆交付而後始能成立消費借貸，非僅不便，且與社會生活之實情不符。爰參考德國民法第六百零七條第二項、日本民法第五百八十八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惟其標的，仍以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爲限，俾

	(照案通過) 第四百七十五條 (刪除)	(照案通過) 第四百七十五條之一 消費借貸之預約，其約定之消費借貸有利息或其他報償，當事人之一方於預約成立後，成為無支付能力者，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預約。 消費借貸之預約，其約定之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準用第四百六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五條 (刪除)	第四百七十五條之一 消費借貸之預約，其約定之消費借貸有利息或其他報償，當事人之一方於預約成立後，成為無支付能力者，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預約。 消費借貸之預約，其約定之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準用第四百六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與消費借貸之係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性質相等。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本條之規定，易使人誤會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為消費借貸之生效要件。為配合前條之修正，爰將本條刪除。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常先有預約之訂立。消費借貸如為有償契約，預約借用人於預約成立後，成為無支付能力者，為免危及預約貸與人日後之返還請求權，自宜賦予預約貸與人撤銷預約之權。而在預約貸與人於預約

規定。	(照案通過)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或有價證券折算金錢而為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或有價證券折算金錢而為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或有價證券按照交付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為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
成立後成為無支付能力者，預約貸與人亦應有撤銷預約之權，方符消費借貸預約之旨趣，以及誠信之原則。爰參考德國民法第六百十條、日本民法第五百八十九條、瑞士債務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第四百十八條之法意，增訂本條第一項。 三、消費借貸之預約，其約定之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不應令預約貸與人負過苛之責任，方為平允，爰增訂第二項，明示準用使用借貸預約之有關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商業發達後，有價證券常成為交易之標的，而「貨物」是否包括有價證券在內，易滋疑義

該貨物或有價證券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為其借貸金額。	(照案通過) 第四百八十三條之一 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
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為其借貸金額。	第四百八十三條之一 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
之價值，為其借貸金額。	
，為明確計，爰仿瑞士債務法第三百十七條規定，增列「有價證券」亦在本條適用之列，以符實際，並杜爭議。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社會政策之理由，德國及瑞士各國（參考德國民法第六百十八條、瑞士債務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多設有使僱用人對於受僱人負保護義務之規定。而在民生主義立法政策下之我國民法，獨付闕如。為了受僱人週全之保障，尤有增訂必要，爰增訂本條規定。本條所謂「服勞務」，除指勞務本身外，尚包括工作場所、設備、工具等有使受僱人受危害之虞之情形。

	(照案通過) 第四百八十七條之一 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僱用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四百八十七條之一 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僱用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按為自己利益使用他人從事具有一定危險性之事務者，縱無過失，亦應賠償他人因從事該項事務所遭受之損害。此乃無過失責任之歸責原則中所謂危害責任原則之一類型。本法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即其著例，蓋為圖自己利益，使他人從事具有危險性之事務，就他人因此遭受損害，理應賠償。鑑於僱傭契約與委任契約同屬勞務契約，且受僱人之服勞務，須絕對聽從僱用人之指示，自己無獨立裁

量之權；而受任人之處理委任事務，雖亦須依委任人之指示（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參照），但有時亦有獨立裁量之權（民法第五百三十六條參照），受任人於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尚且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受僱人於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自亦宜使其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始能充分保護受僱人之權益，爰仿本法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項。

三、基於造成損害者，應負最後責任之法理。爰仿本法第一百九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僱用人於賠償受僱人之損害後，對於應負責任之人，有求償權。

	(照案通過)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照案通過)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所承攬之工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改列為第一項。 二、承攬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之情形，事所恆有。其材料之價額，在無反證時，宜計入為報酬之一部。如有反證時，可另外計算，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期明確。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改列為第一項。 二、依第四百九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縱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有瑕疵時，定作人仍不得

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而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照案通過) 第五百零一條之一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承攬人關於工作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工作物，而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一條之一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承攬人關於工作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解除契約。在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時，例如承攬人利用海砂為建材建築房屋，如海砂嚴重腐蝕鋼筋，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時，此項規定對定作人即有失公平，且有礙社會公益。為兼顧定作人之權益及維護社會公益，爰增訂第二項，俾資公平。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承攬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時，縱當事人間有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之特約，仍不許免其擔保責任。日本民法第六百四十條、德國民法第六百三十七條均有明文規定。我國民法債編承攬一節雖無類似規定，惟學者通說則認應準

	（照案通過）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用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之規定而為同一解釋（戴修瓚著民法債編各論第一七七頁、史尚寬著債法各論第三二二頁及鄭玉波著民法債編各論上冊第三七二頁參照）。為杜疑義，爰增訂本條。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第一項是否僅適用於工作完成之情形，現行條文文義不明，易滋疑義，為明確計，爰修正為僅適用於「工作完成」之情形。又定作人於本項情形，是否僅得請求減少報酬，而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學說上不無爭議，為期明確，爰修正為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使定作人在無法舉證證明其損害之

	(照案通過)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而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定作人得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而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定作人得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為限。
情形時，可請求減少報酬，而在可證明其損害時，可逕行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參照） 二、第一項既經修正，為免使人誤解定作人於第二項之情形，僅得解除契約而不得請求損害賠償，爰予修正，明定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參照）。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本條規定於有前條第二項之情形時，始得適用。為配合前條第二項之修正，爰予修正，以期一致並避免誤會。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承攬人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後，是否尚得請求損害賠償，現行法並無規定。學者間有認為應適用債編通則之規定（鄭玉波著民法債編各論上冊第三八八頁，薛祀光著民法債編各論第一五八頁參照）；有認為應參照第五百零六條第三項及第五百零九條，以為解釋者（史尚寬著債編各論第三三三頁參照）。為免疑義，爰參考德國民法第六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本法第五百十一條但書，明定承攬人除得解除契約外，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	--	---	--

(照案通過)

第五百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得就承攬關係報酬額，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或對於將來完成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預為抵押權之登記。

前項請求，承攬人於開始工作前亦得為之。

前二項之抵押權登記，如承攬契約已經公證者，承攬人得單獨申請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就修繕報酬所登記之抵押權，於工作物因修繕所增加之價值限度內，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

第五百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為

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得就承攬關係報酬額，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或對於將來完成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預為抵押權之登記。

前項請求，承攬人於開始工作前亦得為之。

前二項之抵押權登記，如承攬契約已經公證者，承攬人得單獨申請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就修繕報酬所登記之抵押權，於工作物因修繕所增加之價值限度內，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

第五百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為

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依現行規定，承攬人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法定抵押權。由於法定抵押權之發生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實務上易致與定作人有授信往來之債權人，因不明該不動產有法定抵押權之存在而受不測之損害，為確保承攬人之利益並兼顧交易安全，爰將本條修正為得由承攬人請求定作人會同為抵押權登記，並兼採「預為抵押權登記」制度，因現行條文規定抵押權範圍為「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其債權額於登記時尚不確定，故修正為以訂定契約時已確定之「約定報酬額」為限，不包括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爰修正本條改列為第一項，規定承攬人得就約定之報酬，對於其工作所附之

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或對於將來完成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預為抵押權之登記，使第三人致受不測之損害。

二、為確保承攬人之利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前項請求，承攬人於開始工作前亦得為之。

三、按公證制度具有促使當事人審慎將事並達到預防司法之功能，倘承攬契約內容業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雙方當事人之法律關係自可確認，且亦足認定作人已有會同前往申辦登記抵押權之意，承攬人無庸更向定作人請求，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抵押權登記，如承攬契約已經公證者，承攬人得單獨申請登記。

四、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

	(照案通過) 第五百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
	第五百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
作物，因修繕而增加其價值，則就工作物因修繕所增加之價值限度內，因修繕報酬所設定之抵押權，當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始為合理。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其旨。 五、本條單獨申請抵押權或預為抵押權登記之程序，所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及應通知定作人等詳細內容，宜由登記機關在登記規則內妥為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現行法尚無適用短期時效之規定，易滋疑義，為期明確，爰於第一項增列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因瑕疵發見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照案通過) 第八節之一 旅 遊	(照案通過) 第五百十四條之一 稱旅遊營業人者，謂以提供旅客旅遊
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節之一 旅 遊	第五百十四條之一 稱旅遊營業人者，謂以提供旅客旅遊
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節新增。 二、近年來，由於交通便利、通訊發達，國民生活水準大幅提高，因而重視休閒生活，旅遊遂蔚為風氣。旅遊糾紛時有所聞，惟現行民法並無專節或專條規定，法院僅得依混合契約法理就個案而為處理，為使旅遊營業人與旅客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明確，有明文規範之必要，爰增訂本節規定，節名定為「旅遊」。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業人者，謂以提供旅客旅遊服務為營業而收取旅遊費用之人。 前項旅遊服務，係指安排旅程及提供交通、膳宿、導遊或其他有關之服務。	(照案通過) 第五百十四條之二 旅遊營業人因旅客之請求，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交付旅客： 一、旅遊營業人之名稱及地址。 二、旅客名單。
服務為營業而收取旅遊費用之人。 前項旅遊服務，係指安排旅程及提供交通、膳宿、導遊或其他有關之服務。	第五百十四條之二 旅遊營業人因旅客之請求，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交付旅客： 一、旅遊營業人之名稱及地址。 二、旅客名單。 三、旅遊地區及旅程。
二、第一項規定旅遊營業人之意義。 三、旅遊營業人所提供之旅遊服務至少應包括二個以上同等重要之給付，其中安排旅程為必要之服務，另外尚須具備提供交通、膳宿、導遊或其他有關之服務，始得稱為「旅遊服務」。爰參考一九七〇年布魯塞爾旅行契約國際公約第一條(1)至(3)、德國民法第六百五十一條a，增訂本條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旅客明悉與旅遊有關之事項，爰明定旅遊營業人於旅客請求時，應以書面記載旅遊相關資料，交付旅客。惟該書面並非旅遊契約之	

三、旅遊地區及旅程。
四、旅遊營業人提供之交通、膳宿、導遊或其他有關服務及其品質。
五、旅遊保險之種類及其金額。
六、其他有關事項。
七、填發之年月日。

(照案通過)

第五百十四條之三 旅遊需旅客之行爲始能完成，而旅客不爲其行爲者，旅遊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旅客爲之。

旅客不於前項期限內爲其行爲者，旅遊營業人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旅遊開始後，旅遊營業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旅客得請求旅遊營業人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旅客附加利息償還之。

四、旅遊營業人提供之交通、膳宿、導遊或其他有關服務及其品質。
五、旅遊保險之種類及其金額。
六、其他有關事項。
七、填發之年月日。

第五百十四條之三 旅遊需旅客之行爲始能完成，而旅客不爲其行爲者，旅遊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旅客爲之。

旅客不於前項期限內爲其行爲者，旅遊營業人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旅遊開始後，旅遊營業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旅客得請求旅遊營業人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旅客附加利息償還之。

旅遊開始後，旅遊營業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旅客得請求旅遊營業人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旅客附加利息償還之。

要式文件。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旅客之協力義務。旅遊需旅客之行爲始能完成者，例如需旅客提供資料始得申辦旅遊有關手續等是，旅客不爲其行爲，即無從完成旅遊。為保障旅遊營業人之利益，爰明定其得定相當期間，催告旅客為協力。
三、旅客如仍不予協力，則賦予旅遊營業人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之權，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旅遊開始後，旅遊營業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旅

	(照案通過) 第五百十四條之四 旅遊開始前，旅客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旅遊營業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人依前項規定為旅客時，如因而增加費用，旅遊營業人得請求其給付。如減少費用，旅客不得請求退還。
	第五百十四條之四 旅遊開始前，旅客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旅遊營業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人依前項規定為旅客時，如因而增加費用，旅遊營業人得請求其給付。如減少費用，旅客不得請求退還。
客亦應得請求旅遊營業人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而於到達原出發地後，附加利息償還於旅遊營業人，爰於第三項明文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旅客之變更權。旅客於締約後旅遊開始前因故不能參加旅遊，宜賦予變更權。旅遊營業人非有正當理由，例如第三人參加旅遊，不符合法令規定、不適於旅遊等情形，不得拒絕，爰參考德國民法第六百五十一條b第一項，為第一項規定。 三、因第三人依前項規定參加旅遊而為旅客，如因而增加費用，宜許旅遊營業人請求給付；惟如第三人參加因而減少費用，旅客則不得請求退還，俾免影響旅遊營業人

(照案通過)

第五百十四條之五 旅遊營業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變更旅遊內容。

旅遊營業人依前項規定變更旅遊內容時，其因此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於旅客；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旅客收取。

旅遊營業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旅程時，旅客不同意者，得終止契約。

旅客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得請求旅遊營業人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旅客附加利息償還之。

第五百十四條之五 旅遊營業

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變更旅遊內容。

旅遊營業人依前項規定變更旅遊內容時，其因此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於旅客；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旅客收取。

旅遊營業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旅程時，旅客不同意者，得終止契約。

旅客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得請求旅遊營業人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旅客附加利息償還之。

原有之契約利益，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旅客之權益，旅遊營業人對其所提供之旅遊內容，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不得已之事由，宜允許變更，方為合理，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旅遊營業人依前項規定變更旅遊內容，可能造成旅遊費用之增減，特於第二項明定其因此所減少之費用應由旅遊營業人退還於旅客。至於因此而增加之費用，則應由旅遊營業人自行負擔，不得向旅客收取，爰明文規定，以杜爭議。

四、依第一項規定變更旅遊內容，如涉及旅遊行程之變更，將影響旅客旅遊之目的，故宜考慮旅客之意願。如旅

	(照案通過) 第五百十四條之六 旅遊營業人提供旅遊服務，應使其具備通常之價值及約定之品質。	(照案通過) 第五百十四條之七 旅遊服務不具備前條之價值或品質者，旅客得請求旅遊營業人改善之。旅遊營業人不為改善或不能改善時，旅客得請求
	第五百十四條之六 旅遊營業人提供旅遊服務，應使其具備通常之價值及約定之品質。	第五百十四條之七 旅遊服務不具備前條之價值或品質者，旅客得請求旅遊營業人改善之。旅遊營業人不為改善或不能改善時，旅客得請求減少費用。其有難於達預期
客不同意時，應賦予終止權。 五、旅客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身處異地，不免陷於困境，爰於第四項明定旅客得請求旅遊營業人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而於到達後，由旅客付加利息償還於旅遊營業人，以期平允。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旅遊營業人對於其提供之旅遊服務之價值及品質，負瑕疵擔保責任。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旅遊營業人瑕疵擔保責任之效果。旅遊服務不具備前條之價值或品質者，旅遊營業人於旅客請求改

減少費用。其有難於達預期目的之情形者，並得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服務不具備前條之價值或品質者，旅客除請求減少費用或並終止契約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旅客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旅遊營業人應將旅客送回原出發地。其所生之費用，由旅遊營業人負擔。

目的之情形者，並得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服務不具備前條之價值或品質者，旅客除請求減少費用或並終止契約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旅客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旅遊營業人應將旅客送回原出發地。其所生之費用，由旅遊營業人負擔。

善時，有改善之義務。如不為改善或不能改善時，旅客得請求減少費用。如其有難於達預期目的之情形，旅客不欲繼續其旅遊者，並得終止契約。

三、如旅遊服務不具備前條之價值或品質，係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所致者，旅客除請求減少費用或並終止契約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以填補其所受損害，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因旅遊服務不具備應有之價值或品質致旅客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契約時，為免旅客身處異地陷於困境，應令旅遊營業人將旅客送回原出發地，且因其係屬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應由其負擔費用以保障旅客之權益，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百十四條之八 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未依約定之旅程進行者，旅客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其每日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旅遊營業人所收旅遊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

第五百十四條之八 因可歸責

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未依約定之旅程進行者，旅客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其每日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旅遊營業人所收旅遊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旅遊時間浪費之損害賠償。現代社會重視旅遊休閒活動，旅遊時間之浪費，當認其為非財產上之損害，爰參考德國民法第六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於本條明定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所謂「按日請求」，係以「日」為計算賠償金額之單位，但不以浪費之時間達一日以上者為限。至其賠償金額，應有最高數額之限制，始為平允，爰設但書規定。如當事人對於賠償金額有爭議，由法院在此範圍，按實際上所浪費時間之長短及其他具體情事，斟酌決定之。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百十四條之九 旅遊未 成前，旅客得隨時終止契約 。但應賠償旅遊營業人因契 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十四條之五第四 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 之。	第五百十四條之九 旅遊未 成前，旅客得隨時終止契約 。但應賠償旅遊營業人因契 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十四條之五第四 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 之。	
(照案通過) 第五百十四條之十 旅客在旅 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	第五百十四條之十 旅客在旅 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 故時，旅遊營業人應為必要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旅遊營業人係以提供旅客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旅客之終止權。 旅遊未完成前，旅客無論何 時，得終止契約。但為兼顧 旅遊營業人之利益，應令旅 客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 害。 三、旅客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 時，為免身處異地陷於困境 ，應準用第五百十四條之五 第四項之規定，亦許其得請 求旅遊營業人墊付費用將其 送回原出發地。惟於到達後 ，旅客應附加利息償還於旅 遊營業人。爰於第二項明文 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故時，旅遊營業人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旅客負擔。	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旅客負擔。		旅遊服務為營業之人，則旅客在旅遊途中，因天災、地變或旅客之過失等非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身體或財產受有傷亡損害時，旅遊營業人應對旅客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前項事故，如係因不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所致者，旅遊營業人依前項規定所生之費用，當由旅客自行負擔，始為公允，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旅客在旅遊地點購物之場所如係旅遊營業人所安排，因旅遊營業人對於旅遊地之語言、法令及習慣等均較旅
(照案通過) 第五百十四條之十一 旅遊營業人安排旅客在特定場所購物，其所購物品有瑕疵者，旅客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旅遊營業人協助其處理。	第五百十四條之十一 旅遊營業人安排旅客在特定場所購物，其所購物品有瑕疵者，旅客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旅遊營業人協助其處理。		

助其處理。	(照案通過) 第五百十四條之十二 本節規定之增加、減少或退還費用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墊付費用償還請求權，均自旅遊終了或應終了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十四條之十二 本節規定之增加、減少或退還費用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墊付費用償還請求權，均自旅遊終了或應終了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客熟稔，為顧及旅客之權益，若所購之物品有瑕疵時，旅遊營業人理當於一定期間內協助旅客行使瑕疵擔保請求權，其期間以一個月為相當，爰設本條規定。 三、本條及前條，均為旅遊營業人之附隨義務，如有違反，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併予敘明。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本節所定各項權利行使之期間。鑑於旅遊行為時間短暫，為期早日確定法律關係，本節規定之權利以從速行使為宜，爰明定為自旅遊終了或應終了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百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之著作，為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及發行之契約。 投稿於新聞紙或雜誌經刊登者，推定成立出版契約。	第五百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之著作，為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及發行之契約。 投稿於新聞紙或雜誌經刊登者，推定成立出版契約。	第五百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為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現行條文將可供出版之著作，以列舉之方式限於文藝、學術或美術。惟現代之精神與文化生活複雜廣泛，加以出版事業日新月異，可供出版之著作繁多。本條所定可供出版之著作，不宜列舉，以例示為妥。又出版事業進步，著作除印刷方式出版外，尚有以其他方法重製者。本條爰參照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修正如上並改列為第一項。 二、投稿可能有贈與、買賣、使用借貸、租賃等各種不同性質。如契約內容未約定為何種契約，宜推定成立出版契約，惟當事人仍得以反證推翻該項推定，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	--	---	---

(照案通過) 第五百十五條之一 出版權於出版權授與人依出版契約將著作交付於出版人時，授與出版人。 依前項規定授與出版人之出版權，於出版契約終了時消滅。	第五百十五條之一 出版權於出版權授與人依出版契約將著作交付於出版人時，授與出版人。 依前項規定授與出版人之出版權，於出版契約終了時消滅。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出版契約，須有出版權之授與，出版人始能承擔著作之重製發行。而出版權，於出版權授與人依出版契約將著作交付於出版人時，授與出版人，為期明確並避免疑義，爰參考德國出版法第九條第一項，於本條第一項增訂出版人出版權之授與時期。 三、又仿前開外國立法例，於第二項規定出版人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出版權，於契約終了時消滅。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百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於合法授權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由出版人行使	第五百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於合法授權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由出版人行使之。	第五百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按著作人之權利可分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中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

之。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該著作有著作權。

出版權授與人，已將著作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開發表，為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該著作有著作權。

出版權授與人，已將著作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開發表，為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為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而著作財產權則得讓與。現行條文第一項所謂「著作人之權利」實係指「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而言，為期明確，爰予修正。又現行條文第一項「移轉」一語，易使人誤解著作人於其權利移轉後，無從回復。為避免疑義，爰並予修正，明示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於合法授權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由出版人行使。

二、為期與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用語一致，爰將第二項之「著作物」修正為「著作」。並將末句之「其」字修正為「該著作」，以期明確。

三、第三項所稱「出版物授與人」實為「出版權授與人」之誤，爰予更正。又為期與著作權法之用語一致，爰將

		「著作物」亦修正為「著作」，「公表」修正為「公開發表」。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百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重製發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重製發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利出版人之處分。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為配合第五百十五條之修正，爰將第一項「印行」修正為「重製發行」，「著作物」修正為「著作」。又出版契約之當事人間如另有相反之約定時，基於私法自治之契約自由原則，宜從其約定，爰增訂但書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百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重	第五百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	第五百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期與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用語一致，爰將第二項「印刷」修正為「重製」。

製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百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重製著作。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重製著作。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修正理由同第五百十五條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著作。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重製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著作。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重製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為期與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之用語一致，爰將本條第一項「著作物」修正為「著作」、第二項「印刷」修正為「重製」。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之機會。	(照案通過)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併合出版。 出版權授與人就同一著作人或數著作人之數著作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著作，各別出版。	(照案通過) 第五百二十二條 (刪除)
作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併合出版。 出版權授與人就同一著作人或數著作人之數著作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著作，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刪除)
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為期與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用語一致，爰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著作物」修正為「著作」。 二、依出版契約，有義務交付著作予出版人者，為「出版權授與人」，原條文第二項僅表明「著作人」，尚無法完全涵蓋其範圍，為期週延，爰予修正。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按出版權係指得將著作出版之權利，本不包括翻譯之改作權在內，且出版權授與人未必均享有翻譯之改作權，為免滋生疑義，爰將本條刪除。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之交付者，視為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之交付者，視為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為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修正理由同第五百二十一條。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重製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重製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重製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重製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修正理由同第五百二十條。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滅失之著作，如出版權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修正理由同第五百二十一條。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滅失之著作，如出版權授與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出版權授與人係著作人，且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出版權授與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授與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出版權授與人係著作人，且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出版權授與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照案通過) 第五百二十六條 重製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六條 重製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修正理由同第五百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修正理由同第五百二十一條。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	（照案通過） 第五百三十一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
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	第五百三十一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
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	第五百三十一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現行條文「其處理權之授與」究何所指，學者間意見不一：有認為該項處理權實即指代理權而言者（錢國成著民法判解研究五五頁，戴修瓚著民法債編各論下冊一一頁參照）；有認為處理權與代理權乃屬個別之概念，在委任契約必須授與處理權，但不一定授與代理權（鄭玉波著民法債編各論下冊四二六頁參照）；有認為該項處理權，在委任並授與代理權時，乃兼指內部處理權及對外代理權而言，但在僅委任處理事務，而未授與代理權時，則僅指內部處理權而言（史尚	

	(照案通過)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一、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一、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法律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一、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寬著債法各論三六四頁參照)。實務上之見解，認為此之處理權，與代理權迥不相同(最高法院四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二九〇號判例參照)。為免解釋上發生歧見；爰增列「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使處理本條委任事務時，僅授與處理權者，則該處理權之授與應以文字為之。如授與處理權及代理權者，則二者之授與，均應以文字為之，以示慎重，並杜爭議。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受概括委任之受任人，不僅可為法律行為，事實行為亦得為之。為明確計，爰將「法律」二字刪除。 審查會條文說明

擔。 二、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贈與。 四、和解。 五、起訴。 六、提付仲裁。	(照案通過)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二、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贈與。 四、和解。 五、起訴。 六、提付仲裁。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二、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贈與。 四、和解。 五、起訴。 六、提付仲裁。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為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委任為無償時，依照第五百三十五條規定，受任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有使人誤解為無償之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責，對於具體之輕過失，可不負責任，則顯與上述條文之規定相抵觸。為免疑義，爰將第二項刪除。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委任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委任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基於造成損害者，應負最後責任之法理及平衡委任人、受任人間之權益。爰仿第四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委任人於賠償受任人之損害後，對於應負責任之人，有求償權。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經理人必先由商號授與經理權，始得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簽名。而管理事務及簽名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為經理人之權限並非權利，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易滋疑義，為期明確，爰予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之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前項關於不動產買賣之限制，於以買賣不動產為營業之商號經理人，不適用之。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之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前項關於不動產買賣之限制，於以買賣不動產為營業之商號經理人，不適用之。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之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商號若係以買賣不動產為營業者，其經理人是否仍須受第二項之限制，現行法尚無明文規定。學者通說以為無須另有書面授權（鄭玉波著民法債編各論下冊四六八頁，史尚寬著債法各論四〇八頁參照）。為明確計，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理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理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經理人為商號法定之委任代理人，其與商號間，無論民事上或訴訟上均為代理關係。為避免疑義，爰將「代表」二字修正為「代理」。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為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為為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為時起，經過二個月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為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為為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為時起，經過二個月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為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為為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為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商號知其經理人或代辦商違反競業禁止之義務時，一個月內恐難以明瞭違反行為之詳情。為期商號能切實蒐集證據，瞭解詳情，原規定「一個月」期間過短，爰延長為「二個月」，以符實際需要並收成效。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履行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為其媒介。 以居間為營業者，關於訂約事項及當事人之履行能力或訂立該約之能力，有調查之義務。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履行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為其媒介。 以居間為營業者，關於訂約事項及當事人之履行能力或訂立該約之能力，有調查之義務。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為其媒介。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現行規定「支付能力」範圍太小，爰修正為「履行能力」，並改列為第一項。 二、目前社會上，以居間為營業者日多，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維護交易安全，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此種以居間為營業之人，關於訂約事項及當事人之履行能力或訂立該約之能力，有調查之義務。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為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報酬給付義務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為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報酬給付義務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為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本法第五百七十條規定，在媒介居間之情形，與委託人訂立契約之相對人亦有給付報酬之義務。德國民法第六百五十五條及瑞士債務法第四百十七條均定為因債務人之請求得酌減報酬，不以委託人為限。為期

	(修正通過)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報酬無請求權。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公平，爰將「委託人」修正為「報酬給付義務人」。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本條立法原意，係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有害善良風俗，故不使其有效。惟近代工商業發達，社會上道德標準，亦有轉變，民間已有專門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而酌收費用之行業，此項服務，亦漸受肯定，為配合實際狀況，爰仿德國民法第六百五十六條規定，修正本條為非禁止規定，僅居間人對報酬無請求權。如已為給付，給付人不得請求返還。 審查會條文說明 文字修正。

(照案通過)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應補償其差額。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

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應補償其差額。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

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查行紀人係以自己之名義為動產之買賣，故有關買賣之效力，應僅屬行紀人與其相對人間之關係。本條後段規定「其賣出或買入，對委託人發生效力」云云，不免費解。又依現行規定，行紀人如未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不生效力，則買賣標的物如已由行紀人交付予相對人，將產生善意受讓問題，委託人與行紀人間亦生債務不履行等問題，衍生法律關係之複雜化。為使法律關係明確單純，爰修正為由行紀人補償其差額，而使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則一律生效。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必要費用之償還應附加利息，方為公允，惟現行法尚無明文規定，爰參照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增列「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以期明確。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百零一條之一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一條之一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六百零四條移列。 二、條文內容僅適用於通常寄託之情形，惟因原條次排列於第六百零四條，易使人誤解亦適用於消費寄託，為避免疑義，爰將其移列為本條。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百零一條之二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零一條之二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六百零五條移列。 二、移到理由同第六百零一條之一說明二。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消費寄託，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返還。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消費寄託，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返還。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前段係消費寄託之定義規定，而學說及實務上亦稱本條情形為消費寄託，為明確計，爰予明示。又消費寄託與消費借貸雖相類似，但性質上仍有差異，例如消費寄託係以保管為目的，而消費借貸則以消費為目的。消費寄託雖兼為受寄人之利益，惟主要係為寄託人之利益，消費借貸則為借用人之利益而訂定。故現行規定「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似尚有不妥，爰仿日本民法

第六百六十六條、韓國民法第七百零二條之立法例，將「適用」修正為「準用」，並移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第六百零三條第三項之規定，通說認為非僅適用於金錢寄託，對於一般消費寄託，均應有其適用，爰移列為本條第二項，且將首句原文「前項情形」修正為「消費寄託」，末段之請求「償還」修正為「返還」，俾與同項前段之用語相一致。

三、目前金融界等各種行業定有期限之消費寄託，在商業上常另有寄託物返還之習慣，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不適用第二項規定，以符實際。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即為消費寄託之內容，關於消費寄託之意義，第六百零二條第一項已有規定，為期簡明，爰將第一項修正為「推定其為消費寄託」。 二、寄託物為金錢時，既推定為消費寄託，而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寄託之金錢時起，即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則該金錢之所有權已移轉於受寄人，其利益與危險，當然移轉於受寄人，毋待規定，現行第二項爰予刪除。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六百零二條第二項。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照案通過) 第六百零三條之一 寄託物為	第六百零三條之一 寄託物為代替物，如未約定其所有權		

代替物，如未約定其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者，受寄人得經寄託人同意，就其所受寄託之物與其自己或他寄託人同一種類、品質之寄託物混合保管，各寄託人依其所寄託之數量與混合保管數量之比例，共有混合保管物。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為混合保管者，得以同一種類、品質、數量之混合保管物返還於寄託人。

移轉於受寄人者，受寄人得經寄託人同意，就其所受寄託之物與其自己或他寄託人同一種類、品質之寄託物混合保管，各寄託人依其所寄託之數量與混合保管數量之比例，共有混合保管物。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為混合保管者，得以同一種類、品質、數量之混合保管物返還於寄託人。

二、寄託除一般寄託及消費寄

託外，尚有一種特殊型態之寄託，其特徵在於：寄託物須為代替物，其所有權未移轉於受寄人，但受寄人因寄託人之同意，得將寄託物與其自己或其他寄託人同一種類、品質之寄託物混合保管，各寄託人則依其所寄託之數量與混合保管數量之比例，共有混合保管物。此種型態之寄託學者通稱為「混合寄託」，其在目前社會上使用機會頻繁，惟現行法尚無明文，易滋疑義，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前項混藏寄託之受寄人得以同一種類、品質、數量之混合保管物返還於寄託人，爰增設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百零四條 (刪除)	第六百零四條 (刪除)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本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百零一條之一。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百零五條 (刪除)	第六百零五條 (刪除)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本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百零一條之二。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或因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或因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第三人之侵權行為，為普通事變，仍應由旅店主人負責，此乃當然解釋，不待明文規定。又第六百零七條在相同情形下亦未作規定。為求一致，爰將第一項後段刪除，並作文字調整，將現行第二項改列為但書規定，以期精簡。

	(照案通過)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室或其他相類場所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但書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照案通過)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室或其他相類場所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但書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因時代變遷，目前社會除飲食店、浴室外，尚有許多相類場所，提供客人為一時停留及利用，例如理髮店、健身房等。該等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仍應負責，始為平允。現行條文規定已難因應實際需要，爰增列「或其他相類場所」，以期周延並符實際。又為配合前條之修正，爰將其中「第二項」等字修正為「但書」。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僱用人」一語，學者通說以為有誤。鑑於「使用人」乃受主人

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照案通過) 第六百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沐浴或其他服務及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五條至第四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留置權準用之。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沐浴或其他服務及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五條至第四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留置權準用之。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選任、監督或指揮之人，不限於僱傭關係，亦不以在經濟上或社會上有從屬地位者為限，其範圍較廣。為對客人保障更周延，爰仿外國立法例（德國民法第七百零二條、日本商法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二項、瑞士債務法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將「僱用人」修正為「使用人」。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六百零六條及第六百零七條規定旅店、飲食店及浴堂主人之責任，而本條關於場所主人之留置權，則僅列舉客人因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不及於沐浴所生之債權，對於浴堂主人之保護有失公平。為期周延，增列「沐浴」二字。又為配

	(照案通過) 第六百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於收受寄託物後，因寄託人之請求，應填發倉單。
	第六百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於收受寄託物後，因寄託人之請求，應填發倉單。
	第六百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填發倉單。
合第六百零七條增列「或其他相類場所」之概括規定，本條亦增列「或其他服務」，並改列為第一項。 二、場所主人之留置權與出租人之留置權均不以「占有」為發生要件，在觀念上與行使上兩者較為接近，惟現行法尚無準用規定，適用上易滋疑義。為明確計，爰仿瑞士債務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明定「第四百四十五條至第四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留置權準用之。」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目前倉庫實務作業上，倉單之填發，有依據點收之結果填發再入帳者，有先列入登記簿再發給倉單者，情形不一。且各

	(照案通過) 第六百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倉庫簿冊名稱各有不同，現行法規定，易滋弊端。又倉庫寄託契約之性質如何？學者間意見分歧，有主張為要物契約者，有主張為諾成契約者，為免於寄託物收受前，能否填發倉單，發生疑義，爰參照海商法第九十七條立法例修正如上，以期明確。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依第六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倉單上僅記載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然寄託人未必為貨物所有人，如依現行條文規定，倉單所載貨物之移轉，須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事實上窒礙難行之處，為配合第六百二十條、第六百二十一條規定，爰將「貨物所有人」修正為「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

	(照案通過) 第六百十八條之一 倉單遺失、被盜或滅失者，倉單持有人得於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向倉庫營業人提供相當之擔保，請求補發新倉單。
	第六百十八條之一 倉單遺失、被盜或滅失者，倉單持有人得於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向倉庫營業人提供相當之擔保，請求補發新倉單。
「，以符實際。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倉單之遺失、被盜或滅失，依實務上之見解雖可循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聲請依公示催告宣告其為無效後，由原持有人主張倉單之權利或請求倉庫營業人補發新倉單。惟因公示催告程序需時甚久，如持有人急於提貨則緩不濟急，為避免因長久之公示催告程序而喪失倉單之市場機能，爰仿日本商法第六百零五條、我國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增訂本條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摘取樣本，或為必要之保存行為。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摘取樣本，或為必要之保存行為。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依德國、日本商法及瑞士債務法之規定，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外，並得請求許其為寄託物保存所必要之處分（德國商法第四百十八條、日本商法第六百十六條第一項、瑞士債務法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三項），本法則付諸闕如。學者有謂我民法亦可為同樣之解釋者，有稱在不妨礙倉庫營業人之營業範圍內，倉庫營業人自不能拒絕者，有曰立法論上，以明文予以規定為宜者，為期適用方便，爰仿上開多數立法例，於本條末段增加「或為必要之保存行為」。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六節 運送	第十六節 運送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各種之價各節之規定，其內容有屬於營業者，例如行紀、代辦商、倉庫、運送、承攬運送均是。惟除運送外，其他各節節名，均未另加「營業」二字，而獨本節節名則特標明為「運送營業」，顯與其他各節節名之立法體例有異，為期一致，爰將「營業」二字刪除。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之運送，因喪失、毀損或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關於旅客之運送，因傷害或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之運送，因喪失、毀損或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關於旅客之運送，因傷害或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關於物品運送，其因喪失、毀損或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外國立法例多規定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德國商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瑞士債務法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法國商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日本商法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九條是。我國海商法第一百條

第二項、鐵路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公路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亦然，蓋此種請求權以從速行使為宜。現行法將物品運送及旅客運送併列於同一法條內，均適用二年之時效期間，尚有未洽。爰仿上開立法例，將二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修正為一年，並改列為第一項。至於現行條文「遲延」二字，文義欠明，參照第六百三十六條，應指「遲到」而言，併予修正。

二、關於旅客運送，如因傷害或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為保障旅客權益，仍以維持二年之消滅時效期間為妥，爰予列為第二項。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於收受運送物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一、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二、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為託運人或為受貨人。 三、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於收受運送物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一、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二、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為託運人或為受貨人。 三、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一、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二、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為託運人，或為受貨人。 三、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運送人於收受運送物前，能否填發提單？現行法尚乏明文規定。惟通常提單具有受領物品收據之效力。為避免疑義，並期與第六百十五條修正條文相配合，爰將本條第一項修正為「運送人於收受運送物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二、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標點符號「，」係屬多餘，爰予刪除。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提單為得依背書轉讓之有價證券，因其性質與倉單近似，故於遺失、被盜或滅失時，學者通說以為得適用倉單遺失、被盜或滅失之補救
(照案通過) 第六百二十九條之一 第六百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提單適用之。	第六百二十九條之一 第六百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提單適用之。		

	(照案通過) 第六百三十六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六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方法，為期明確，爰明定提單適用第六百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第六百三十四條係仿法國商法之規定，運送人需負事變責任。依此規定，運送人之受僱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因過失所致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運送人當然應負責。而本條又仿德國商法第四百三十一條而制定，按德國商法第四百二十九條，運送人係採過失責任，故其第四百三十一條規定運送人就其使用人之過失，與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以加重運送人之責任。本條情形既已包含於第六百三十四條內，應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以免解釋上發生疑義。至於

	(照案通過)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第六百三十五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第六百三十五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運送人之受僱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於執行職務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依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應適用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三項。如其非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則應適用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損害賠償額。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第六百三十四條為相繼運送人共同免責之事由，其中任何運送人如能證明有該條情形，其他運送人同免責任，乃當然之法理，毋庸規定。又修正草案已將第六百三十六條刪除，本條爰將「前三條」修正為「第六百三十五條」，俾運送人除能證明有第六百三十五條個別之免責事由，毋庸負責外，對

	(照案通過)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為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依現行法第一項規定，運送人之必要注意及處置義務，似專為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惟事實上此時運送人與託運人、受貨人或其他權利人之關係更為密切，其利益均應受保護，原規定僅指出為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適用上將發生疑義，爰將「為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等文字刪除。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尚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為其他之處置。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為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為其他處置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

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尚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為其他之處置。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為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為其他處置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

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尚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返還運送物，或為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為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現行條文規定託運人或提單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或返還運送物時，均為一種行為，其涵義應較「處分」為廣，參照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五百八十四條及第六百四十一條均用「處置」字樣，爰將「處分」修正為「處置」。又為期本條文義明確，爰將第一項內「託運人對於運送人」之後，「如已……」之前，增加一逗點「，」。

二、第二項內「中止返還」乃緣第一項規定而來，應為二種行為，為明確計，爰於「中止」之後，「返還」之前，增加一頓號「、」，以示區分。又此處中止、返還乃動詞，與其並列之「其他處分」亦應作動詞用，惟原規定易使人誤解為名詞，爰將

	「其他處分」修正為「為其他處置」，以期一致。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對運送物受領遲延或有其他交付上之障礙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未即為指示，或其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	（照案通過）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對運送物受領遲延或有其他交付上之障礙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未即為指示，或其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對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對運送物受領遲延或有其他交付上之障礙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未即為指示，或其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運送人僅於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但受貨人主觀的或客觀的不能受領，均應有其適用，故將拒絕受領改為受領遲延，以期周延。又對於其他交付障礙，例如法令有輸出輸入之禁止而妨礙運送物之交付等，是否仍有本項之適用？解釋上雖多採肯定說，惟無明文規定，易滋疑義，為期明白周延，爰仿德國商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一概括性規定「或有其他交付

，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 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上之障礙」。 二、依第一項規定，運送人請求託運人指示，如託運人未為指示，運送人應如何處理，現行法未為規定，難以解決實際問題。鑑於今日通訊發達，運送物亦宜及早處理，爰修正為此際託運人如未即為指示，運送人亦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三、為期與第六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用語一致，爰將「有腐壞之性質」修正為「有易於腐壞之性質」。 四、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但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為配合第六百二十三條之修正，爰將現行條文內「遲

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但因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運送之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旅客運送人之責任，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以旅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

因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運送之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旅客運送人之責任，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以旅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

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延」二字修正為「遲到」。又現行條文但書所稱「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其真意如何？學者間見解不一，有謂旅客運送人對於因不可抗力所致之運送遲延毋庸負責；有謂旅客運送人對於因不可抗力所致之運送遲延仍應負責。惟按現行條文之立法理由係謂：「若旅客因運送而致受傷或致運送遲延時，旅客運送人均應負其責任，但其傷害之原因，係因不可抗力，而非可歸責於運送人，或其傷害及遲延係因旅客自己過失所致者，旅客運送人即可免責。」可知立法意旨係認為旅客運送人對於因不可抗力所致之運送遲延仍應負責，亦即不在免責之範圍內。且鑑於旅客乃經濟上之弱勢，基於社

會公益，有必要於法律上加
以保護，故對於運送之遲到
，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為
保護旅客，以免旅客於旅途
中陷於困境，仍應由經濟上
之強者即旅客運送人負其責
任，旅客運送人並得藉由責
任保險或價格機能分散其損
失。爰將但書修正為「但因
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
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二、運送之遲到係因不可抗力
所致者，為保護旅客，以免
旅客於旅途中陷於困境，仍
應由經濟上之強者即旅客運
送人負其責任。已如上述，
惟為免旅客運送人所負責任
過重，並期公允，旅客運送
人之賠償責任，除另有交易
習慣者（據交通部函稱，國
內運送實務，除航空旅客運
送人對不可抗力之遲到有提

	(照案通過)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於行李到達後一個月內不取回行李時，運送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旅客取回，逾期不取回者，運送人得拍賣之。旅客所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於行李到達後一個月內不取回行李時，運送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旅客取回，逾期不取回者，運送人得拍賣之。旅客所在不明者，得不經催告逕予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到達後六個月內不取回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
供必要之餐飲或住宿外，陸、海運之旅客運送業則尚未有此商業習慣。一外，應以旅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例如增加之膳宿、交通等費用是，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本條僅係民法上一般性之規定，如鐵路法、公路法、民用航空法等特別法就此另有規定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當從特別法之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為早日免除運送人保管行李之煩累及責任並兼顧旅客之利益，爰參考日本商法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如上。

在不明者，得不經催告逕予拍賣。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二十四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拍賣。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二十四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二、行李之性質有易於腐壞者，宜早日處理，爰將第二項內原定「四十八」小時修正為「二十四」小時。

三、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受僱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受僱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本條所定僱用人，應係受僱人之誤，爰予修正。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承攬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承攬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承攬運送人與運送人所負之責任不同，前者為中間責任，後者為事變責任。現行條文但書規定承攬運送人之免責事由，以「與運送有關之事項」為限，惟承攬運送人既不自為運送，則與運送有關事項，並非其

不在此限。			所能完全掌握，不應令其負注意義務，為符合承攬運送之本質，爰修正如上。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對於運送人，關於物品之運送，因喪失、毀損或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第六百二十三條已修正為一年。承攬運送人之責任，不宜較運送人者為重，故本條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亦修正為一年，以資配合。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所謂「他物」是否包括所權以外之財產權？信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 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估定者，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	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 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估定者，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	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用或其他利益（例如物之使用或不為營業之競爭等）是否得代出資？未盡明確，爰將第二項之出資，修正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以期周延。 三、出資額與合夥人間分配損益之成數有關（第六百七十七條參照），故在金錢以外之出資，合夥人間應估定價額以為其出資額，以明其權義。至若未經估定者，明定為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以杜爭議。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之決議，應以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之決議，應以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現行條文僅規定合夥人對於合夥契約或其事業種類變

。前項決議，合夥契約約定得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從其約定。但關於合夥契約或其事業種類之變更，非經合夥人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

前項決議，合夥契約約定得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從其約定。但關於合夥契約或其事業種類之變更，非經合夥人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

同意，不得變更。

更之方式，對於其他合夥事務之決議，則未為規定，有欠周延，為期周全，並避免疑義，爰修正並改列於第一項，規定合夥之決議，應以合夥人全體之同意，始得為之。

二、現行條文定有「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之注文，則少數合夥人，甚或僅合夥人中的一人，得依據契約，任意變更合夥之組織，難免專恣跋扈之弊。為免除上述弊端，並兼顧合夥組織多樣之靈活運用，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合夥契約如約定得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從其約定。惟合夥契約或其事業種類之變更，與各合夥人之利害關係甚鉅，為示慎重，如契約有約定時，應限以合夥人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較為

			平允。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或決議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或決議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六百七十條已修正為關於「合夥之決議」之規定。為期周延並兼顧合夥組織之彈性運用，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配合修正，爰增列「決議」之除外規定。 二、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執行合夥之事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執行合夥之事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第六百七十一條以下各條均是有關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之規定，為本條與其前後條文之規定，

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照案通過） 第六百七十三條 合夥之決議，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意為之。	第六百七十三條 合夥之決議，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定相連貫，且執行合夥事務，方有有償與無償之區別，爰將「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修正為「執行合夥之事務」，又合夥人執行合夥之事務，僅負具體過失責任即足，固為羅馬法以來之立法例所採（鄭玉波著民法債編各論六七〇頁），惟瑞士債務法第五百三十八條則分別有無受有報酬，以定合夥人注意義務之輕重。我國學者通說亦同。爰修正如上。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為配合第六百七十條之修正，本條關於表決權之規定，當適用於一切合夥之決議，爰修正如上。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 前項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解任。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 前項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解任。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一、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與他合夥人間，非有真正委任關係，此觀第六百八十條之規定可知。惟現行條文規定易誤解為其間具有委任關係，為避免疑義，及配合第六百七十條之修正，爰將第一項「被委任」修正為「依約定或決議」。又鑑於合夥重在人合性，如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既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其解任即應解任，不須另有其他理由，爰將「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之規定刪除。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修正理由同第六百七十四條說

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於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	（照案通過）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份，得聲請扣押。 前項扣押實施後兩個月內，如該合夥人未對於債權人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自扣押時起，對該合夥人發生退夥之效力。
於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份，得聲請扣押。 前項扣押實施後兩個月內，如該合夥人未對於債權人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自扣押時起，對該合夥人發生退夥之效力。
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份，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人。 前項通知，有為該合夥人聲請退夥之效力。
明一前段。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將使合夥幫助該欠債之合夥人脫產，導致債權人之扣押落空，對債權人不利，為杜流弊，爰刪除但書「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人」。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對於有償債誠意之合夥人，未免過苛。為兼顧該合夥人之利益，爰仿日本商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立法例，並參酌學者意見（史尚寬著債法各論第六六四頁），加以修正，規定於前項扣押實施後兩個月內，如該合夥人對於債權人為清償或提供擔保，則阻止退夥效力之發生。若該合夥人未為清償或提供擔保，始自扣押時起，對該合夥

		人發生退夥之效力。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依現行條文第三項聲明退夥時，是否須先期通知或得否於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為之？法無明文規定，易滋疑義。學者通說以為各合夥人如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無須先期通知，並得於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聲明退夥，始足以保護其利益。為期明確，爰明定「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為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為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為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照案通過） 第六百八十七條 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因左列	第六百八十七條 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現行第六百八十五條業經修正為非當然退夥，本條爰配合修

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合夥人經開除者。	一、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合夥人經開除者。	： 一、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合夥人經開除者。	正並作文字調整。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之出資。 金錢以外財產權之出資，應以出資時之價額返還之。 為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為金錢。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之出資。 金錢以外財產權之出資，應以出資時之價額返還之。 為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為金錢。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為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為金錢。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合夥賸餘財產之返還出資，應以金錢或其他財產權之出資為限。至於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因其性質上無從返還，不生返還問題。為期明確，爰明示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之出資。 三、第六百六十七條增訂第三項「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則於返還出資時，仍以出資時之價額返還，較為平允。因現行法尚無明文規定，為避免

	(照案通過) 第十九節之一 合會
	第十九節之一 合會
疑義並配合上開條文之修正，爰仿德國民法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段規定，增訂第三項「金錢以外財產權之出資，應以出資時之價額返還之」。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節新增。 二、按合會者為由會首邀集二人以上，約定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合會乃東南亞國家習見之私人間小額資金融通之金融制度，為西方國家所無，現行民法尚無任何規定，為使其權利義務關係臻於明確，特增訂本節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百零九條之一 稱合會者，謂由會首邀集二人以上為會員，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其僅由會首與會員為約定者，亦成立合會。

前項合會金，係指會首及會員應交付之全部會款。會款得為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第七百零九條之一 稱合會者

，謂由會首邀集二人以上為會員，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其僅由會首與會員為約定者，亦成立合會。

前項合會金，係指會首及會員應交付之全部會款。會款得為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合會之意義，查我國合會，習慣上係由會首出面邀集二人以上會員組織而成。合會既係以標取合會金為目的之契約，故會首與會員間及會員與會員間須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但習慣上，亦有僅由會首與會員為約定而亦成立合會者。爰將民間習慣明文化，俾資適用。

三、「合會金」與「會款」意義應有不同，惟民間習慣上，向未區別，概以會錢或會款稱之。為澄清觀念，避免混淆，爰於第二項明定合會金之定義，以示區別。

四、會款之種類，以金錢最為常見，惟間亦有給付稻穀或其他代替物者。為期周延，爰明定「會款得為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第三項。

(修正通過) 第七百零九條之二 會首及會員，以自然人為限。 會首不得兼為同一合會之會員。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會首，亦不得參加其法定代理人為會首之合會。	
第七百零九條之二 會首及會員，均以自然人為限。 會首不得兼為同一合會之會員。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會首，亦不得參加其法定代理人為會首之合會。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合會為民間經濟互助之組織。為防止合會經營企業化，致造成鉅額資金之集中，運用不慎，將有牴觸金融法規之虞，爰於第一項限制會首及會員之資格，非自然人不得為之。 三、依修正條文第七百零九條之七第二項後段及第四項規定，逾期未收取之會款，會首應代為給付，並於給付後有求償權。如會首兼為同一合會之會員，則對等之債權債務將集於一身，致使法律關係混淆，且易增加倒會事件之發生，故於第二項明文禁止之。 四、會首在合會中佔重要地位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百零九條之三 合會應訂立會單，記載左列事項： 一、會首之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 二、全體會員之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
	第七百零九條之三 合會應訂立會單，記載左列事項： 一、會首之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 二、全體會員之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 三、每一會份會款之種類及
，其對會員負有甚多義務，例如主持標會及收取會款等，尤其會員未按期給付會款時，會首有代為給付之義務。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本身思慮未週，處事能力不足，且實力有限，尚難有擔任會首之能力。又為維持合會之穩定，遏止倒會之風，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亦不應參加其法定代理人為會首之合會，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文字修正。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查民間合會習慣上類多訂立會單，但記載事項多不一致，致易引起糾紛，為期有助於合會之正常運作，第一項規定合會應訂立會單，並

三、每一會份會款之種類及基本數額。 四、起會日期。 五、標會期日。 六、標會方法。 七、出標金額有約定其最高額或最低額之限制者，其約定。 前項會單，應由會首及全體會員簽名，記明年月日，由會首保存並製作繕本，簽名後交每一會員各執一份。 會員已交付首期會款者，雖未依前二項規定訂立會單，其合會契約視為已成立。	基本數額。 四、起會日期。 五、標會期日。 六、標會方法。 七、出標金額有約定其最高額或最低額之限制者，其約定。 前項會單，應由會首及全體會員簽名，記明年月日，由會首保存並製作繕本，簽名後交每一會員各執一份。 會員已交付首期會款者，雖未依前二項規定訂立會單，其合會契約視為已成立。		明定會單記載之事項，俾資依據，而利實用。 三、目前民間合會冒標及虛設會員之情形相當嚴重，為杜流弊並保障入會者之權益，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緩和合會之要式性過於僵化，爰於第三項明定會員如事實上已交付首期會款，則雖未完成前二項法定方式，其合會契約亦視為已成立。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百零九條之四 標會由會首主持，依約定之期日及方法為之。其場所由會首決定並應先期通知會員。	第七百零九條之四 標會由會首主持，依約定之期日及方法為之。其場所由會首決定並應先期通知會員。 會首因故不能主持標會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合會既係由會首邀集會員而成立之契約，標會為合會之主要事務，應由會首依約

會首因故不能主持標會時，由會首指定或到場會員推選之會員主持之。	(照案通過) 第七百零九條之五 首期合會金不經投標，由會首取得，其餘各期由得標會員取得。
時，由會首指定或到場會員推選之會員主持之。	第七百零九條之五 首期合會金不經投標，由會首取得，其餘各期由得標會員取得。
定之期日及方法主持之。至於標會之場所，宜由會首決定並應先期通知會員，俾利標會之進行，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會首因暫時性事故不能主持標會，宜有補救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由會首指定或到場會員推選之會員主持，以利標會。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民間合會之運作方式，首期合會金係由會首取得，不經過投標手續。其餘各期由會員依約定方法標取，由得標會員取得，爰將習慣明文化，俾資遵循。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七百零九條之六 每期標會，每一會員僅得出標一次，以出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最高金額相同者，以抽籤定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無人出標時，除另有約定外，以抽籤定其得標人。每一會份限得標一次。

第七百零九條之六 每期標會

，每一會員僅得出標一次，以出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最高金額相同者，以抽籤定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無人出標時，除另有約定外，以抽籤定其得標人。每一會份限於得標一次。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標會之方法。民間習慣上，每期標會，每一會員僅得出標一次，向以出標最高者為得標。如最高金額相同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例如以先開出之人為得標者外，以抽籤決定，方為公平。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三、如有無人出標之情形，除契約另有約定例如以坐次輪收（收會款之次序預先排定，按期輪收），拈闔搖彩（由會首抽籤唱名，被抽出之會員用搖骰，依點數之最多者為得標），或議定（以公開討論方式決定得標者）等方法定其得標人外，當以抽籤決定得標人，最稱公允，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四、依常理言，每一會份限於得標一次，已得標之會份，

	(照案通過) 第七百零九條之七 會員應於每期標會後三日內交付會款。 會首應於前項期限內，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連同自己之會款，於期滿之翌日前交付得標會員。逾期未收取之會款，會首應代為給付。 會首依前項規定收取會款，在未交付得標會員前，對其喪失、毀損，應負責任。但因可歸責於得標會員之事由致喪失、毀損者，不在此限。 會首依第二項規定代為給付後，得請求未給付之會員附加利息償還之。
	第七百零九條之七 會員應於每期標會後三日內交付會款。 會首應於前項期限內，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連同自己之會款，於期滿之翌日前交付得標會員。逾期未收取之會款，會首應代為給付。 會首依前項規定收取會款，在未交付得標會員前，對其喪失、毀損，應負責任。但因可歸責於得標會員之事由致喪失、毀損者，不在此限。 會首依第二項規定代為給付後，得請求未給付之會員附加利息償還之。
不得再行參與出標，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審查會條文說明 文字修正。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得標會員早日取得會款，並期合會得以正常運作，第一項明定會員交付會款之義務及交付期限。 三、收取會款交付於得標會員為會首之義務。前項已明定會員交付會款之期限為標會後三日，茲於第二項規定會首應於前項期限內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收到之會款屬於得標會員所有，會首自應將所收取之會款連同自己之會款，於期滿之翌日前交付與得標會員。又為保障得標會員之權益，並加重會首責任，逾期未收取之會款，應由會首代為給付。

四、會首對已收取之會款，在未交付得標會員前，有保管義務，且動產係以交付時為危險負擔移轉之時點，故會款在未交付得標會員前發生喪失、毀損之情形，自應由會首負擔。況依修正條文第七百零九條之五之規定，首期合會金不經投標，由會首取得。是以，會首實際上已獲有無息使用首期合會金之利益，從而宜由會首負較重之不可抗力責任。惟如因可歸責於得標會員之事由致喪失、毀損者，則應由該得標會員負責，始為公允，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五、會首履行代為給付之義務後，得請求未給付之會員附加利息償還之，方為公平，爰明定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百零九條之八 會首非經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權利及義務移轉於他人。

會員非經會首及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退會，亦不得將自己之會份轉讓於他人。

第七百零九條之八 會首非經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將其權利及義務移轉於他人。

會員非經會首及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退會，亦不得將自己之會份轉讓於他人。

會員非經會首及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退會，亦不得將自己之會份轉讓於他人。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合會係由會首出面邀集，則會員必因信任會首而入會。他人既未必為會員所信任，自不應許其任意將權利義務移轉於他人，實際上變換他人為會首。然若會員全體信任該他人，同意其受移轉為會首，當不在禁止之列，故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期合會正常運作及維持其穩定性，會員不得任意退會。惟經會首及其他會員全體同意，不在此限。又合會契約，係因會首與會員及會員與會員間彼此信任關係而成立，會員自不得隨意將會份轉讓於他人，但如經會首及其他會員全體同意，應無不許之理。爰明定於第二項。

四、第一項之「移轉」，第二

	(照案通過) 第七百零九條之九 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會首就已得標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給付之各期會款，負連帶責任。 會首或已得標會員依第一項規定應平均交付於未得標會員之會款遲延給付，其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之總額時，該未得標會員得請求其
	第七百零九條之九 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會首就已得標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給付之各期會款，負連帶責任。 會首或已得標會員依第一項規定應平均交付於未得標會員之會款遲延給付，其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之總額時，該未得標會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
項之「轉讓」，係指依法律行為而移轉或轉讓者而言，當然不包括繼承之情形在內，併此敘明。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合會之基礎，係建立在會首之信用與會員間彼此之誠信上，如遇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為保障未得標會員之權益，減少其損害，應由會首及已得標會員將各期應給付之會款，於每屆標會期日，按未得標會員之債權額數，平均分配交付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例如約定已得標會員應交付之各期會款，於未得標會員中以抽籤決定取得人或已得標會員將

給付全部會款。

第一項情形，得由未得標之會員共同推選一人或數人處理相關事宜。

第一項情形，得由未得標之會員共同推選一人或數人處理相關事宜。

全部會款一次付出，一次平均分配於未得標會員是。依契約自由原則，自應從其約定，爰為第一項規定。又此際，無須再為標會。如會首破產、逃匿等事由致不能繼續交付會款時，已得標會員對此部分亦無須分攤給付。

三、會首因前項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其給付會款及擔保付款之責任不能減免。爰參酌修正條文第七百零九條之七之規定，並兼顧未得標會員之權益，增訂第二項規定，令會首對已得標會員依第一項規定應給付之各期會款，負連帶責任。

四、依第一項規定，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將會款平均交付於未得標會員。如會首或已得標會員遲延給付，其遲延之數額已達應給付未得標會員各人平均

(照案通過) 第七百二十條之一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向發行人為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後，未於五日內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者，其通知失其效力。 前項持有人於公示催告程序中，經法院通知有第三人申報權利而未於十日內向	
第七百二十條之一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向發行人為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後，未於五日內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者，其通知失其效力。 前項持有人於公示催告程序中，經法院通知有第三人申報權利而未於十日內向發行人提出已為起訴之證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解決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之問題，俾免久延時日致損及他人利益，爰仿票據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以免爭執。 三、持有人於聲請法院為公示催告中，如有第三人申報權	部分兩期之總額時，為保障未得標會員之權益，該未得標會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得由未得標之會員共同推選一人或數人處理相關事宜，以杜紛爭，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發行人提出已為起訴之證明者，亦同。	（照案通過）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但持有人取得證券出於惡意者，發行人並得以對持有人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之。
者，亦同。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但持有人取得證券出於惡意者，發行人並得以對持有人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之。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利，實務上法院通常以裁定停止公示催告程序（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八條），如當事人未向法院起訴以確定所報權利之歸屬，則法律關係將久懸不決，損及他人利益，爰於第二項明定持有人未於十日內向發行人提出已起訴之證明者，持有人為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亦失其效力。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現行條文規定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至於發行人以持有人取得證券如出於惡意，得否以對持有人前手間之事由而為抗辯，並未規定，適用上不無疑義。按無記名證券之持

	(照案通過) 第七百三十九條之一 本節所規定保證人之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
	第七百三十九條之一 本節所規定保證人之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
有人，其取得證券如出於惡意，應許發行人以對持有人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持有人，為學者間之通說（史尚寬著債法各論七八六、七八七頁，鄭玉波著民法債編各論七七八頁參照）。為保護發行人，爰參考票據法第十三條但書，瑞士債務法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二項之立法例，增列但書規定，許發行人對惡意取得證券之持有人，得以發行人對於持有人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節所規定之保證人權利有一般抗辯權（第七百四十二條）、拒絕清償權、先訴抗辯權等。保證契約雖為從

	(照案通過) 第七百四十二條之一 保證人得以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主張抵銷。
	第七百四十二條之一 保證人得以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主張抵銷。
契約，惟目前社會上，甚多契約均要求保證人預先拋棄一切權利，對保證人構成過重之責任，有失公平。為避免此種不公平之現象，爰仿瑞士債務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除法律另有規定（例如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一款保證人得拋棄先訴抗辯權）外，本節所規定之保證人之權利，不得預先拋棄。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主債務人對債權人有債權者，保證人得否以之主張抵銷，學者及實務見解不一。為避免保證人於清償後向主債務人求償困難，爰參考日本民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增列本條，明定

	（照案通過）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仍為有效。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仍為有效。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仍為有效。
保證人得以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主張抵銷，以杜爭議。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債務人因錯誤而負擔之債務，依第八十八條規定，得撤銷之，並非當然無效，且依第九十二條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負擔之債務，亦得撤銷之。現行條文稱「因錯誤而無效」，恐將引起誤會，又僅列舉「錯誤」一種情形，而置「詐欺」及「脅迫」於不顧，理由亦不易明瞭，爰刪除「錯誤或」等字，使本條僅適用於因欠缺行為能力而無效之一種情形。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保證人為清償後，依現行規定，應按其清償限度，受讓原有債權，此際如保證人為一部清償，原債權人既仍保留未受清償部分之債權，則保證人受讓之部分債權與債權人其餘原有債權併存，如有擔保物權，強制執行程序中何者優先受償？現行法尚無明文規定，易滋疑義，一般解釋認原債權人之利益不因保證人之清償而受影響。為避免發生疑義，爰參考德國民法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段及瑞士債務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並審酌條文用語在文法結構上主詞與動詞之銜接情形，而仿本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十二條但書之立法例，修正如上。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節之一 人事保證

第二十四節之一 人事保證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節新增。

二、按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人事保證在我國社會上已行之有年，自民國五年大理院上字第一〇三二號判決以來，實務上迭見相關案例，惟現行民法尚無任何規定，為使當事人間權利義務臻於明確，爰增訂本節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人事保證之意義。一般所稱之人事保證，或稱職務保證，乃係就僱傭或其他職務關係中將來可能發生之債務所為具有繼續性與

(照案通過)
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一 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一 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
前項契約，應以書面為

前項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之。

專屬性，而獨立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一種特殊保證，惟仍係就受僱人之行為而代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免人事保證之保證人負過重之責任，爰明定其責任範圍為他方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之行為而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惟不及於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求償權，亦不及於非損害賠償債務，如受僱人因故逃匿而代為搜尋是。又本條稱受僱人者，與第一百八十八條所稱之受僱人同其意義，亦即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之（最高法院五十七年台上字第一六六三號民事判例參照）。

三、為示慎重，並期減少糾紛，爰於第二項明定人事保證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照案通過) 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二 人事保證之保證人，以僱用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者為限，負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二 人事保證之保證人，以僱用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者為限，負其責任。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人事保證為無償之單務契約，對保證人至為不利，故如僱用人能依他項方法獲得賠償者，諸如僱用人已就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參加保證保險（保險法第三章第四節之一第九十五條之一至第九十五條之三參照），或已由受僱人或第三人提供不動產就受僱人職務上行為所致損害為僱用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等是，自宜要求僱用人先依各該方法求償，其有不能受償，或不足受償，始令保證人負其責任，俾減輕保證人之責任，爰增訂本條。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三 人事保證約定之期間，不得逾三年。逾三年者，縮短為三年。前項期間，當事人得更新之。

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三年。

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三 人事保證約定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逾三年者，縮短為三年。前項期間，當事人得更新之。

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三年。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人事保證契約係以將來內容不確定之損害賠償債務為保證對象，對於保證人極為不利，不可不設期間之限制。爰參考日本「有關身分保證之法律」第二條，並酌予縮短其期間，於第一項增訂人事保證約定之期間，及逾期縮短之規定。

三、人事保證定有期間者，於約定期間屆滿後，當事人得更新之，方符契約自由之原則。爰仿日本前開法律第二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至於更新之契約，依前條第二項應以書面為之，且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其期限亦不得逾三年，毋庸再予明文。

四、為免保證人負擔無限期之責任，爰於第三項明定人事

	(照案通過) 第七百五十六條之四 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終止契約。 前項終止契約，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僱用人。但當事人約定較短之期間者，從其約定。
	第七百五十六條之四 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終止契約。 前項終止契約，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僱用人。但當事人約定較短之期間者，從其約定。
保證未定期間者，其有效期間自成立日起算亦為三年。經過三年有效期間後，其人事保證關係消滅，如當事人重新訂約，自無不可。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應許保證人於法定之三年有效期間（修正條文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參照）內，得隨時通知終止契約，以消滅其人事保證關係，爰為第一項規定。三、保證人於終止契約時，應先期通知僱用人，俾僱用人及受僱人得於通知期限內另覓適當之保證人。惟當事人如約定較短之期間者，自宜從其約定，俾符合契約自由之精神。爰參考瑞士債務法第五百十二條

	(照案通過) 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五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僱用人應即通知保證人： 一、僱用人依法得終止僱傭契約，而其終止事由有發生保證人責任之虞者。 二、受僱人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僱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經僱用人向受僱人行使權利者。 三、僱用人變更受僱人之職務或任職時間、地點，致加重保證人責任或使其難於注意者。 保證人受前項通知者，得終止契約。保證人知有前項各款情形者，亦同。
	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五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僱用人應即通知保證人： 一、僱用人依法得終止僱傭契約，而其終止事由有發生保證人責任之虞者。 二、受僱人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僱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經僱用人向受僱人行使權利者。 三、僱用人變更受僱人之職務或任職時間、地點，致加重保證人責任或使其難於注意者。 保證人受前項通知者，得終止契約。保證人知有前項各款情形者，亦同。
而設本條之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保證契約訂立後，無論其係定有期間或未定期間，如有因可歸責於受僱人之事由發生，僱用人依法得終止僱傭契約，而其終止事由有發生保證人責任之虞（例如僱用人依民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等規定或依契約所定得終止契約之事由，本得終止契約而不終止之情形）；或受僱人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僱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經僱用人向受僱人行使權利；或僱用人變更受僱人之職務或任職時間、地點，致加重保證人責任或使其難於注意受僱人職務之

	(照案通過) 第七百五十六條之六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減輕保證人之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而僱用人不即通知保證人者。 二、僱用人對受僱人之監督有疏懈者。
	第七百五十六條之六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減輕保證人之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而僱用人不即通知保證人者。 二、僱用人對受僱人之監督有疏懈者。
執行等情形，均有加重保證責任之虞，僱用人應即通知保證人，俾能及時處理，爰仿日本「關於身分保證之法律」第三條規定增訂第一項。 三、有第一項之事由時，保證人對於已發生之賠償責任，固難脫免，惟為免將來繼續發生或加重保證人之責任，應許其有終止保證契約之權利，爰仿日本前開法律第四條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僱用人於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足使保證人責任發生或加重之情事之一時，應即有通知義務，又僱用人對於受僱人，有監督義務，故若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而僱用人怠於為前條之通知，或對

	(照案通過) 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七 人事保證關係因左列事由而消滅： 一、保證之期間屆滿。 二、保證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 三、受僱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 四、受僱人之僱傭關係消滅。
	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七 人事保證關係因左列事由而消滅： 一、保證之期間屆滿。 二、保證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 三、受僱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 四、受僱人之僱傭關係消滅。
於受僱人之監督有疏懈，其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既與有過失，自應依其比例自負其責，方稱公允，為使其責任明確及具體化，並避免適用之困難，爰參考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二六三七號判例意旨而設本條規定。至於本條第一款之適用，自以損害係因僱用人應通知而未通知後所生，或因此而擴大者為限。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人事保證以保證人之信用為基礎，且以受僱人有能力及其與僱用人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因此，保證之期間屆滿、保證人或受僱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受僱人與僱傭人之僱傭關係消滅時，其人事保證關係

	(照案通過) 第七百五十六條之八 僱用人對保證人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五十六條之八 僱用人對保證人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均應消滅。為杜疑義，爰增訂本條。至所謂保證期間屆滿，解釋上當包括約定保證期間屆滿及未定期間之保證契約，其法定有效期間已滿三年者而言。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僱用人對於人事保證之保證人所得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宜設短期時效，俾免保證人負擔之責任持續過長，爰訂本條。至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點，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前段之規定，應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即自僱用人受有損害而得請求賠償時起算，惟如僱用人尚有其他項方法可受賠償時，依修正條文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應自不能依他項方

	(照案通過) 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九 人事保證，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保證之規定。
	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九 人事保證，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保證之規定。
法受賠償時起算，併予敘明。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草案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人事保證之性質與保證相類，以本節無特別規定者為限，得準用關於保證之規定，爰設本條規定。 審查會條文說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案條文通過